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七）行业风险特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大幅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弱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

因此，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与央视合作的风险

（一）无法持续获得既有或者新的央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

目前，央视媒体代理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8.74%、89.42%及97.84%，其中大部分为央视媒体代理收入。因此，在目前的业务结构下，能够长期、持续地获得优质的央视媒体资源对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

近年来，央视向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分配媒体资源的方式基本为“招标或协商确定，并正常情况续约”的方式。2009 年底，央视对 2010—2012 年度的非自营类媒体资源举行了一次大规模集中招标活动。该次招标规定“一次招标，两年续约”，即中标的广告代理公司一次中标，每年一续约，直至 2012 年底。2013 年度起，央视已重新组织销售、分配媒体资源，但在前期项目合作顺利的前提下，大部分央视合作方均顺利续签了 2013 年度经营权。

尽管公司与央视已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关系，但是一旦公司以后年份由于不能中标或其他原因无法持续获得既有或者新的央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获取央视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10 月，公司代理央视电视媒体广告资源而支付的营业成本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3%、65.89% 及 85.68%，比例较高。如果今后央视提高媒体资源采购价格，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直接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获取媒体广告资源成本上升并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7.13 万元、7,155.84 万元和 9,79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15.26% 和 20.0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影视作品产生，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关系。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因此，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备较强的波动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可能快地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吸收联合投资方资金等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但由于产生应收账款的销售

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由于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四、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独立承包代理的模式从事媒体代理业务，需要预先集中、大量和一次性购买一定期限的媒体广告资源。通常情况下，不论是否售出广告资源，公司均应依约向媒体支付采购成本。一旦公司无法在特定期限内以预期的价格和销售率向客户售出资源，公司将在支付采购成本的同时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收入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
二、与央视合作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3
四、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模式风险	4
释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历史沿革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八、相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2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54
四、公司员工情况	6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2

六、商业模式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2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7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7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一、风险因素	185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9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6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名人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广告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
影视广告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
控股股东、奔达投资	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汇通	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荣盛创投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纺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紫荆	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联合	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天富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正瑞和	北京鸿正瑞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方国际	北京富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智海金通	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	北京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外名人国际公关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国视星光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影视文化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文化创意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外名人集团	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兴华会计师、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并经中外名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实际控制人	陈建国、陈建平兄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广告代理	指广告代理方（广告经营者）在广告被代理方（广告客户）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来展开一系列的广告活动，是在广告客户、广告公司与广告媒介三者之间，确立广告公司为核心和中介的广告运作机制。
央视	中央电视台
电视媒体代理	指广告代理方（广告经营者）被电视媒体机构授予在一定权限范围内开展一系列活动的媒体经营机制。
媒体投放策略	指根据广告主的实际情况及其意愿所提供的关于广告投放的一系列建议。
传播效果	指传播对人的行为产生的有效结果。具体指受传者接受信息后，在知识、情感、态度、行为等方面发生的变化，通常意味着传播活动在大多程度上实现了传播者的意图或目的。
首农集团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4A 广告公司	4A 是美国广告代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该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4A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中国 4A 协会	指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广告企业高端组织，成员单位几乎包括了所有在国内运作的大

	型国际广告代理商。
独家广告经营权	指某公司拥有某广告资源的唯一的排他性经营权。
媒体产品	指媒体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能满足媒体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媒体产品是一种精神产品。
视频内容	指用于在播出媒介所播放的动态影像内容。
城市营销	指将具体城市的各种资源，以现代市场营销手段，向目标受众或目标客户宣传或兜售。资源包括产品、企业、品牌、文化氛围、贸易环境、投资环境、人居环境及城市形象等。
整合营销	指一种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根据环境进行即时性的动态修正，以使交换双方在交互中实现价值增值的营销理念与方法。
植入式广告	指把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试听品牌符号融入影视或舞台产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给观众留下相当的印象，以达到营销的目的。
随片广告	指将企业产品广告或企业形象广告与影视作品一同拷贝，在影视作品放映前播出的广告。
收视率	指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群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收视份额	指某一规定时段内，某特定频道或节目的观众收视量，占正在看电视的观众总收视量的百分比。
到达率	指暴露于一个媒体执行方案人口或家庭占总人口或家庭的百分比。广告行业中，到达率指至少看某广告一次以上的不同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也被称为净到达率。
媒体资源	指媒体可用来进行经营、营销等活动的时间、版块、节目等资源。
媒体接触习惯	指某个个体或群体因接触各种媒体的行为不同而具有的倾向性表现。
电视剧版权	指电视剧拥有者对该电视剧所享有转授、复制等权利。
电视剧播放权	指所取得的对某电视剧进行播放的权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HOSWHO Culture &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改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6,244.2857 万元

联系电话：（010）51656868

传真：（010）62359098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环岛北侧 50 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工人出版社三层

网址：<http://www.whoswhoad.com.cn/>

邮编：1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国立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40 广告业（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已形成以广告代理为核心，积极发展媒体研发及视频内容提供、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

格局。

组织机构代码：10172415-5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0798

股票简称：中外名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442,857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陈建国	直接持股 111.43 万股；通 过奔达投资、智 海金通及中外名	直接持股 1.78%； 间接持股 26.99%	1、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人投资管理中心 间接持股		的公司股份；
2	陈建平	直接持股 617.14 万股；通 过奔达投资及智 海金通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9.88%； 间接持股 25.90%	3、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3	胡朔阳	直接持股 300.00 万股；通 过智海金通间接 持股	直接持股 4.80%； 间接持股 0.10%	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奔达投资	2,700.01 万股	43.24%	
5	智海金通	599.99 万股	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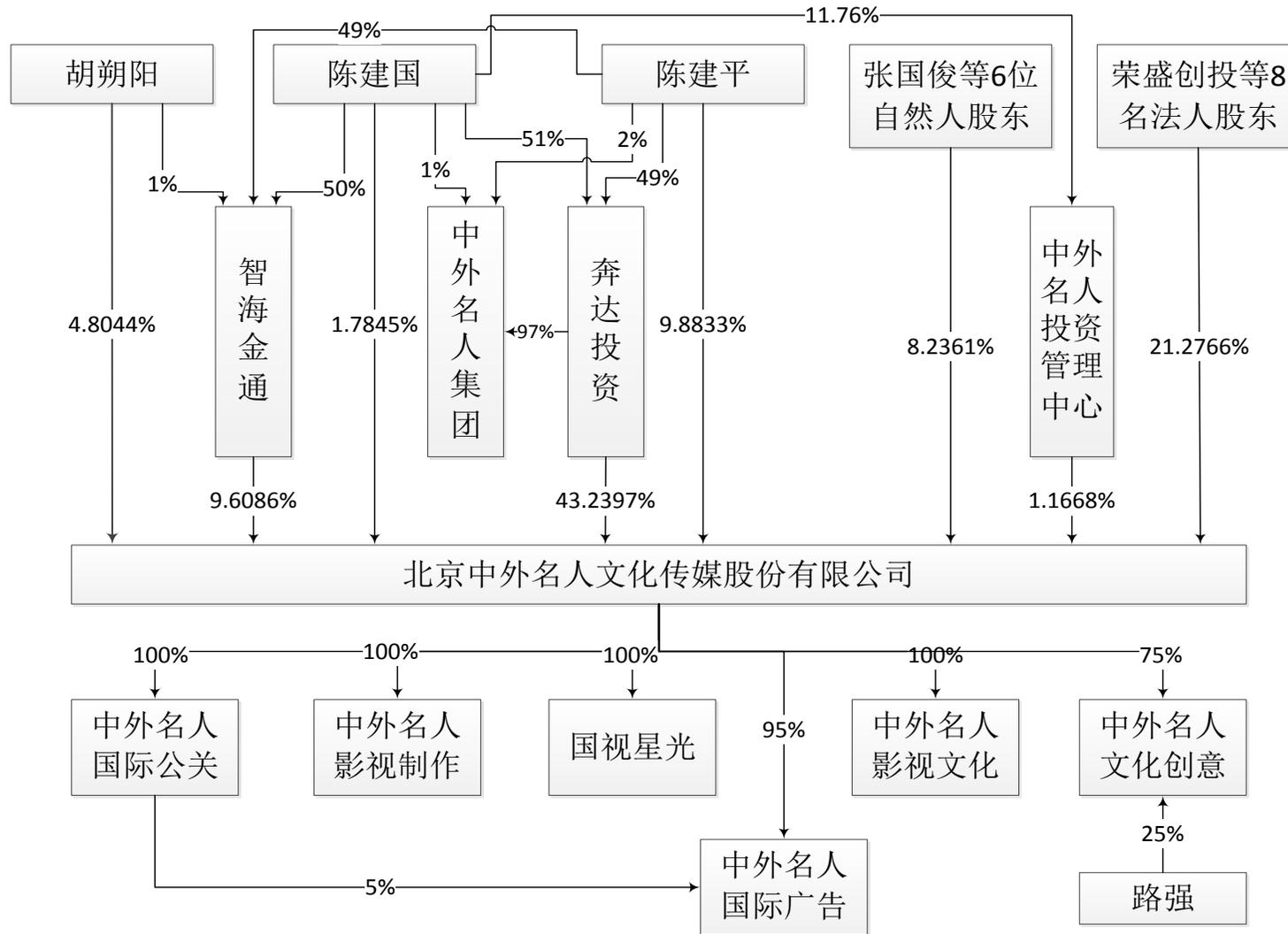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转让受限制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受限原因
1	陈建国	1,114,286	否	278,5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建平	6,171,428	否	1,542,857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胡朔阳	3,000,000	否	1,000,0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奔达投资	27,000,085	否	9,000,028	控股股东
5	智海金通	5,999,914	否	1,999,97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中外名人 投资管理 中心	728,571	否	728,571	-
7	荣盛创投	2,571,429	否	2,571,429	-

8	广东金纺	1,285,714	否	1,285,714	-
9	世纪天富	2,571,429	否	2,571,429	-
10	张国俊	1,714,286	否	1,714,286	-
11	中科汇通	1,714,286	否	1,714,286	-
12	天津紫荆	1,714,286	否	1,714,286	-
13	晋商联合	1,714,286	否	1,714,286	-
14	王晶	1,114,286	否	1,114,286	-
15	薛朝春	857,143	否	857,143	-
16	鸿正瑞和	857,143	否	857,143	-
17	富方国际	857,143	否	857,143	-
18	杜玉松	600,000	否	600,000	-
19	朱征夫	428,571	否	428,571	-
20	刘山国	428,571	否	428,571	-
	合计	62,442,857		32,978,571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其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计算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奔达投资。奔达投资的前身为北京奔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由陈建国和陈建平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建国	102.00	51.00
2	陈建平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北京奔达投资咨询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500 号。

2002 年 5 月 19 日，北京奔达投资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以及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4 月 8 日，奔达投资法人代表由陈建国变更为胡驰飞，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以及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国和陈建平兄弟，陈建国之子胡朔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75 年任山西广播电视局机务、编辑；1975 年至 1979 年为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学生；1979 年至 1992 年历任北京广播学院助教、讲师；1988 年至今任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副秘书长；且现任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外名人国际广告执行董事、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于1986年至1987年任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团委书记；于1987年至1997年任中国青年报记者；于1997年至今任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总裁；且现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外名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朔阳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国际市场部经理，现任中外名人影视制作项目经理。

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注册号为110101014474746，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八层8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朔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智海金通现有1名普通合伙人为胡朔阳，以及2名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陈建国	150.00	50.00
2	陈建平	147.00	49.00
3	胡朔阳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北京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号为110101014495978，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八层8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燕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2012年6月20日，陈建国、李燕凌、朱征夫等16名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由陈建国认缴出资150万元，其余15名合伙人各认缴出资50万元，总计900万元。

2013年5月19日，上述16名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陈建国减少出资货币50万元并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和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变更后陈建国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余15名合伙人各认缴50万元，总计850万元。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16名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建国	100	11.76%	有限合伙人
2	王成喜	50	5.88%	有限合伙人
3	郑斌	50	5.88%	有限合伙人
4	王震	50	5.88%	有限合伙人
5	谢文艺	50	5.88%	有限合伙人
6	朱征夫	50	5.88%	有限合伙人
7	李燕凌	50	5.88%	普通合伙人
8	张国俊	50	5.88%	有限合伙人
9	郭银土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0	章桂生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1	王天聪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2	苏士澍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3	邵武淳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4	李丹	50	5.88%	有限合伙人
15	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	50	5.88%	有限合伙人

	限公司			
16	天津麦德森生物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5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0	1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国和陈建平兄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朔阳、智海金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共计 4,337.14 万股，占比 69.46%。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1	43.24
2	陈建平	617.14	9.88
3	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99	9.61
4	胡朔阳	300.00	4.80
5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14	4.12
6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	4.12
7	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2.75
8	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43	2.75
9	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1.43	2.75
10	张国俊	171.43	2.75
	合计		86.75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注册号为131001000003510，注册地为廊坊开发区春明道，法定代表人为李爱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5月19日，注册号为110102012878625，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4层B16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

理。

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2010年7月15日，注册号为110000013042722，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1幢1012室，法定代表人为宋长命，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5日，注册号为120191000015249，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3号A207室，法定代表人为谷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9月15日，注册号为120193000040865，注册地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与三八东路交汇处2108号德州银行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张国俊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4年至1990年在财政部工作；1990年至1994年在毕马威北京及洛杉矶事务所工作；1995年初加入普华永道北京事务所；1999年至2001年在普华永道美国工作；2006年6月起担任普华永道青岛分所主管合伙人。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中外名人前身为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于1993年11月20日由中国中外名人研究会出资150万元成立。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中诚验

字第 004 号) 对影视广告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1、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的设立

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设立于1993年，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批准设立。根据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于1993年1月11日向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出具的[93]文联组联字第10号文件显示：“你会的申请登记材料阅悉。经研究，中国文联同意你们在中外名人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中外名人研究会’，并作此会的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日常业务指导由中国文联组联部负责。请你们持此件到民政部办理社团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章程》第二条，本团体是由从事中外名人文化研究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支持名人研究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第四条，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条，本会经费来源：（一）会费；（二）捐赠；（三）政府资助；（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五）利息；（六）其他合法收入。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于2013年11月25日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3792号）：名称：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业务范围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书刊编辑、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平；活动地域为全国；注册资金壹拾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东大街大拐棒胡同41号。

2、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中国文联”），根据《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第一条，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性的文艺家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性的产（行）业文学艺术联合会组成的人民团体；根据第十二条，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根据《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于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12

月1日民政部民发〔2000〕256号）第二条，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国务院批准的可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中国文联现有团体会员54个，其经费来自国家拨款、会员会费和社会捐助。中国文联广泛开展对外文学艺术的交流活动，并积极组织和推动各个团体会员开展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2月3日，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向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外名人影视广告转制成立“中外名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自1999年1月1日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月1日，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经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004,592.33元人民币，其产权归属为陈建平、陈建国所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将剩余部分4592.33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9年1月25日，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做出《关于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批准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改制决定》，该决定批准影视广告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陈建国、陈建平个人所有。该决定通过了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厅的批准。

1999年2月2日，影视广告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4,004,592.33元为基础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陈建平以其拥有的原影视广告公司的净资产240万元出资，陈建国以其拥有的原影视广告公司的净资产160万元出资，其余4,592.33元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验字（99）第1003号《验资报告》、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呈字（199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对上述事项作出验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建平	240.00	60.00
2	陈建国	160.00	4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009年10月28日，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向其主管机关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提出《关于原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依法改制认可的请示报告》，该报告显示：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原挂靠于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于1998年12月3日批复同意该公司改制为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请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给予确认。

2009年11月30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向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出具的《中国文联办公厅关于认可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关于中外名人影视广告转制成立“中外名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复函》文联办函[2009]79号显示：中国文联在收到《关于原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依法改制认可的请示报告》后，对《关于中外名人影视广告转制成立“中外名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予以认可。

2012年7月10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影视广告公司拟改制事宜的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呈字（199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进行了评估复核工作。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资产评估行为形成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未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呈字（199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以呈送函形式体现报告形式和评估结果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经查阅工商有关记录，当时工商部门据此完成了公司改制登记，已实际采用了《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的结果和形式。

本次评估复核认定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中体现的资产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基本正确，评估对象中对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的确定与实际市场情况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存在不合理性，但考虑当时的企业和资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物的评估结果影响不会太大。

对于负债评估中调增权益的应付账款处理方面，根据委托方提供有限的材料，无法判断调减应付账款该项负债的评估处理是否合理，但当时的工商部门和验资部门实际已经采信了《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中的评估结论，并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对于负债评估中调增权益的应付福利费处理方面，参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的规定，应付福利费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因此将其调减为零是基本合理的。”

2013年4月，陈建国、陈建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名人影视设立时，为文化研究会的挂靠企业，文化研究会从未向名人影视出资，也没有参与过名人影视的经营，名人影视设立时实际出资为50万元，全部为陈建平、陈建国个人投入。

2013年5月24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向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有关问题的函》（怀政函[2013]87号），该函认为：“虽然名人影视成立时的登记注册资金为150万元，但文化研究会实际并未出资，因此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况。”

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2013年10月28日向北京市政府提交的《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2013]4号），名人影视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系自筹50万，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拨款100万元。但实际上只是承诺出资，并未实际执行，《验资报告》是根据当时的承诺情况出具的，并未以最终出资单据为依据。

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产权确认事宜的通知》显示：“经研究，市政府原则同意你办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情况的确认意见。”

（三）变更注册资本

2004年6月8日，奔达投资向广告公司增资1,100.00万元、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告公司增资500.00万元，广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2004年6月22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执照号为1102282223818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达投资	1100.00	55.00
2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陈建平	240.00	12.00
4	陈建国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8日下发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增资工商登记行为合法有效性的复函》（京工商[2013]277号），载明：“工商登记机关根据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广告公司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金额，作出了准予登记的决定，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程序，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等工商资料，广告公司本次增资行为是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发[2004]19号）规定的流程进行增资。奔达投资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用现金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进行认购，广告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应投资款。北京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出具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执照号为1102282223818）。

（四）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4年11月19日，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融资框架协议》。协议中说明，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为获取中

中央电视台《星光大道》栏目的独家总代理权，需要向中央电视台预付广告代理费，为此需要融资，融资款项将由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资金信托计划向社会公众募集。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清偿信托贷款期间，由其上述股东将自己合法持有的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零转让给乙方。有关股权将由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完全履行完毕信托贷款合同清偿义务后零转让归还原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和转入，是基于信托融资方的风险控制，用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股权质押内容，在信托贷款清偿完毕后归还原股东。

2004年11月29日，奔达投资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奔达投资所持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 55.00%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25.00%，共计 80.00%的股权。

2004年11月29日，广告公司召开第三届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500.00 万元出资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奔达投资以每股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1,100.00 万元出资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合计转让股权占广告公司股权的 80.00%。

2004年12月1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告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陈建平	240.00	12.00
3	陈建国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7年11月28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与奔达投资和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原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5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1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奔达投资；将原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5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外名人集团。

2007年11月28日，广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2月10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告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奔达投资	1100.00	55.00
2	中外名人集团	500.00	25.00
3	陈建平	240.00	12.00
4	陈建国	160.00	8.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六）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9年9月21日，中外名人集团与奔达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外名人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告公司的实缴出资500.00万元转让给奔达投资。

2009年9月21日，广告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9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奔达投资	1600.00	80.00
2	陈建平	240.00	12.00
3	陈建国	160.00	8.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七）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

2010年10月9日，广告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金纺和荣盛创投分别对公司增资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金由2,000.00万元增至2,150.00万元。中瑞岳华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55号）验证。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外名人投入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30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奔达	1600.00	74.42
2	陈建平	240.00	11.16
3	陈建国	160.00	7.44
4	广东金纺	50.00	4.65
5	荣盛创投	100.00	2.33
合计		2,150.00	100.00

（八）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8日，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股东薛朝春、刘山国、天津紫荆、晋商联合，增加注册资本至2,333.3334万元。其中，薛朝春向中外名人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山国向中外名人投入人民币500万元，1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外名人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外名人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7日，广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150.00万元增至2,333.3334万

元，中瑞岳华对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3 号）验证。

2011 年 1 月 4 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达投资	1600.00	68.57
2	陈建平	240.00	10.29
3	陈建国	160.00	6.85
4	广东金纺	50.00	4.29
5	天津紫荆	66.666667	2.86
6	晋商联合	66.666667	2.86
7	荣盛创投	100.000000	2.14
8	刘山国	16.666667	1.43
9	薛朝春	33.333333	0.71
合计		2,333.333334	100.00

（九）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 29 日，广告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 1,000,000.00 元出资以 30,000,000.00 元转让给世纪天富；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 333,333.33 元出资以 10,000,000.00 元转让给鸿正瑞和；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出资 166,666.67 元以 5,000,000.00 元转让给朱征夫；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出资 666,666.67 元以 20,000,000.00 元转让给张国俊；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出资 333,333.33 元以 10,000,000.00 元转让给富方国际；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的出资 666,666.67 元以 20,000,000.00 元转让给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广告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达投资	1,283.33	50.00
2	陈建平	240.00	10.29
3	陈建国	160.00	6.86
4	荣盛创投	100.00	4.29
5	世纪天富	100.00	4.29
6	天津紫荆	66.666667	2.86
7	晋商联合	66.666667	2.86
8	张国俊	66.666667	2.86
9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66.666667	2.86
10	广东金纺	50.00	2.14
11	薛朝春	33.333333	1.43
12	鸿正瑞和	33.333333	1.43
13	富方国际	33.333333	1.43
14	刘山国	16.666667	0.71
15	朱征夫	16.666667	0.71
合计		2,333.333334	100.00

（十）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1年3月3日，广告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广告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166,666.67元）转让给胡朔阳，同意股东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广告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达投资	1283.3333	55.00
2	陈建平	240.00	10.29
3	胡朔阳	116.6667	5.00
4	荣盛创投	100.00	4.29
5	世纪天富	100.00	4.29

6	天津紫荆	66.6667	2.86
7	晋商联合	66.6667	2.86
8	张国俊	66.6667	2.86
9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66.6667	2.86
10	广东金纺	50.00	2.14
11	陈建国	43.3333	1.86
12	薛朝春	33.3333	1.43
13	鸿正瑞和	33.3333	1.43
14	富方国际	33.3333	1.43
15	刘山国	16.6667	0.71
16	朱征夫	16.6667	0.71
合计		2,333.3334	100.00

(十一) 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9日，北京中外名人广告公司召开第十届一次股东会，同意奔达投资将广告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333,300.00元）转让给智海金通。

2012年1月6日，广告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奔达投资	1,050.00	45.00
2	陈建平	240.00	10.29
3	智海金通	233.33	10.00
4	胡朔阳	116.67	5.00
5	荣盛创投	100.00	4.29

6	世纪天富	100.00	4.29
7	晋商联合	66.67	2.86
8	天津紫荆	66.67	2.86
9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66.67	2.86
10	张国俊	66.67	2.86
11	广东金纺	50.00	2.14
12	陈建国	43.33	1.86
13	鸿正瑞和	33.33	1.43
14	富方国际	33.33	1.43
15	薛朝春	33.33	1.43
16	刘山国	16.67	0.71
17	朱征夫	16.67	0.71
合 计		2,333.33	100.00

（十二）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2月21日，广告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广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33,152,001.92元中的60,000,000.00元计入股本总额，其余部分173,152,001.9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3月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106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告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233,152,001.92元。

2012年3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估值为23,893.53万元。

2012年3月6日，北京兴华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0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2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02238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奔达投资	2,700.0085	45.0001
2	陈建平	617.1428	10.2857
3	智海金通	599.9914	9.9999
4	胡朔阳	300.0000	5.0000
5	荣盛创投	257.1429	4.2857
6	世纪天富	257.1429	4.2857
7	晋商联合	171.4286	2.8571
8	天津紫荆	171.4286	2.8571
9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171.4286	2.8571
10	张国俊	171.4286	2.8571
11	广东金纺	128.5714	2.1429
12	陈建国	111.4286	1.8571
13	鸿正瑞和	85.7143	1.4286
14	富方国际	85.7143	1.4286
15	薛朝春	85.7143	1.4286
16	刘山国	42.8571	0.7143
17	朱征夫	42.8571	0.714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十三）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营业范围变更

2012年6月1日，中外名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外名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演出及演出经纪；杜玉松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晶以现金增资1,300.00万元，其中111.4286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1,18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以现金增资 850.00 万元，其中 7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4.2857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2)第 0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244.2857 万元，实收资本 6,244.2857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广告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奔达投资	2,700.0085	43.2397
2	陈建平	617.1428	9.8833
3	智海金通	599.9914	9.6086
4	胡朔阳	300.0000	4.8044
5	荣盛创投	257.1429	4.1181
6	世纪天富	257.1429	4.1181
7	晋商联合	171.4286	2.7454
8	天津紫荆	171.4286	2.7454
9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171.4286	2.7454
10	张国俊	171.4286	2.7454
11	广东金纺	128.5714	2.0590
12	陈建国	111.4286	1.7845
13	王晶	111.4286	1.7845
14	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	72.8571	1.1668
15	鸿正瑞和	85.7143	1.3727
16	富方国际	85.7143	1.3727
17	薛朝春	85.7143	1.3727

18	杜玉松	60.0000	0.9609
19	刘山国	42.8571	0.6863
20	朱征夫	42.8571	0.6863
合计		6,244.2857	100.0000

(十四) 股东变更

2013年11月8日,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与中科汇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江阴周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7454%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汇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阴周庄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2013年11月12日, 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3年12月13日, 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奔达投资	2,700.0085	43.2397
2	陈建平	617.1428	9.8833
3	智海金通	599.9914	9.6086
4	胡朔阳	300.0000	4.8044
5	荣盛创投	257.1429	4.1181
6	世纪天富	257.1429	4.1181
7	晋商联合	171.4286	2.7454
8	天津紫荆	171.4286	2.7454
9	张国俊	171.4286	2.7454
10	中科汇通	171.4286	2.7454
11	广东金纺	128.5714	2.059
12	陈建国	111.4286	1.7845
13	王晶	111.4286	1.7845
14	鸿正瑞和	85.7143	1.3727
15	富方国际	85.7143	1.3727
16	薛朝春	85.7143	1.3727
17	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	72.8571	1.1668
18	杜玉松	60.0000	0.9609

19	朱征夫	42.8571	0.6863
20	刘山国	42.8571	0.6863
合 计		6,244.2857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建国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建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娜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北师大继续教育学院教师，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工商报业务主管，1998年至2000年任中电黄页广告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蕾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音乐生活报社编辑、演出部策划，1997年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耿建明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3年任基建工程兵部队战士，1986年至1996年任廊坊市城建一公司处长，1996年至今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耿向阳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7年任农行山西省分行临汾分行营业部主任、金钥匙支行行长、党委委员、副行长，2007年至2008年任农行山西省分行晋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年至2010年任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晋商联合总裁。

龙涛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87年至1989年任毕马威会计公司纽约分部审计师，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查委员会委员，1991年至今任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月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1年任中国传媒大学影视艺术学院导演表演系剪辑教研室主任，2011年至今任戏剧影视学院文艺系专业负责人、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广播电视艺术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施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89年任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职员，1989年至1995年任四川省林产品公司专职法律顾问，1995年至今任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曾于2001年兼任第二届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2003年兼任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青联常委，于2005年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于2007年兼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于2008年兼任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四川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于2010年兼任西南民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公安厅第四届特邀监督员、第七届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于2011年兼任成都仲裁委员会第三届仲裁员、民进四川省委省直工委主任委员。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汤玲女士，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年至1985年任部队干部，1985年至2001年任北京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副台长，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副书记，2002年至2008年任中国法制日报社任党委成员兼影视中心主任，2008年至今任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雪春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任顺德市贵州珠江印染厂财务科长、顺德市珠江纺织企业公司财务科长、顺德市珠江金纺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至今任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金纺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淇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行政主管，1998 年至 2001 年任 McCORMICK(味好美)北京分公司人事行政主管、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中视经济影视中心人事行政部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大商学网教育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综合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远洋投资公司人事主管、人事行政经理，2007 年至今任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建平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国立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任烟台科大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行业公司研究主管，2000 年至 2004 年任原富投资顾问公司助理董事，2004 年至 2008 年任美国金州环境集团总裁助理兼任投行部、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2008 年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兼资本运作顾问，现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树波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广州燃气工程总指挥部任办公室会计，1994 年至 1995 年任广州市纺织集团金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任广州百事-亚洲饮料有限公

司任信贷部主管，1996 年至 1997 年任广州飞捷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金吉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贾娜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白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2 年任国家商务部编辑部主任，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北方物产集团公司分公司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哈慈集团北京销售总公司人事总监，2000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妆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04 年至今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外名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任蕾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751.16	47,494.47	57,904.46
负债总计（万元）	20,015.38	17,940.17	34,48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35.78	29,554.31	23,4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734.86	29,554.31	23,219.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73	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73	9.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8	27.22	57.43
流动比率（倍）	2.45	2.61	2.41
速动比率（倍）	2.10	2.36	2.17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516.97	65,871.68	70,553.49

净利润（万元）	180.56	3,485.16	5,33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56	3,484.47	5,3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0	2,793.50	5,13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0	2,793.50	5,133.42
毛利率（%）	10.13	18.71	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3.16	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0.55	2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12.79	43.75
存货周转率（次）	9.80	10.47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2	0.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0.29	14,870.26	-14,37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2.38	-6.16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2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董军峰

项目组成员：李书春、冯佳林、朱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宝峰、李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3600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齐京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温印升、郎旭瑛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409室

联系电话：（010）68460389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祖福、吴高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并形成以媒体广告代理为核心，积极发展媒体研发及视频内容提供、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2011年起，公司逐步加大影视剧、综艺节目业务的发展力度。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媒体广告代理公司，常年与国内外上千家企业和广告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公司的客户包括了众多在经济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方面都居于领先地位的著名企业和组织机构，如可口可乐、劳力士、韩国三星、中国移动、中国平安、北京奥申委、国家林业局、云南世博会、厦门市政府等。

公司在20余年的经营中，通过参与300多部集电视剧、电视专题片，数十场大型电视综艺晚会，近百期娱乐和综艺类电视栏目以及100多条电视广告的制作，形成了强大的娱乐和综艺类节目的策划、组织和制作能力、电视视频内容制作和发行能力。

公司未来将立足于媒体广告代理行业，在深入挖掘市场空间的基础上，加大对视频内容提供和影视剧制作发行的投入力度，实现产品和业务渠道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形成以媒体广告代理为主、视频内容提供和影视剧业务并进的格局，实现公司业务资源的有效利用，有效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广告代理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及影视剧业务。

1、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以电视媒体代理为核心,涵盖的服务有:电视媒体代理、媒体投放策略及传播效果研究及服务。

① 电视媒体代理

电视媒体代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最近几年发展较快并逐年增长的业务。公司依靠较强的广告销售能力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打造与央视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持续经营高端、稀缺电视媒体资源业务能力的文化传媒类公司之一。

自 2000 年进入央视媒体经营领域,中外名人一直具有央视媒体代理资质并连续多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央视优秀精品节目进入千家万户、丰富百姓业余文化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中外名人通过招标等方式,独家经营着央视 3 套全时段的北京、上海、浙江、安徽、云南、青海区域的独家广告经营权,是目前央视娱乐和综艺类栏目媒介资源最多、运营最为成功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的栏目资源如下:

2011年:

股份公司: CCTV-3《星光大道》、《欢乐中国行》、《精品综艺套》、《中秋晚会》; CCTV-6《中国电影报道》“独家特约播映”

国际传媒公司: 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2年:

股份公司: CCTV-3《星光大道》、《精品综艺套》、《中秋晚会》; CCTV-1《白天套》; CCTV-6《中国电影报道》“独家特约播映”

2013年:

股份公司: CCTV-3《星光大道》、《回声嘹亮》、《精品综艺套》、《中秋晚会》

国际传媒公司：山西卫视4A代理、太原广播电视台4A代理

由于2014年央视调整媒体广告代理模式为区域独家代理制，公司目前独家经营CCTV-3的区域为：北京、上海、浙江、安徽、云南、青海，上述六个区域及实力、星传两家公司合计承包总额4.85亿元（实力传媒和星传媒体为法国阳狮集团下属的两家媒介服务公司，其服务客户在央视三套投放广告时，需要通过公司完成）。其中，北京、上海、浙江三个区域的总任务占全部任务的75.26%。

本次模式调整后，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第一，媒介资源更为丰富，由原来承包经营几个项目，变为频道整体均可对外销售和利用，更能满足不同预算客户的需求，由于资源的增加，可根据企业的需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投放方案；第二，区域经营不会出现相互压价的恶性竞争局面，销售价格体系更有保障，由于不同公司独家经营的区域不冲突、不重叠，所以不会出现价格战、折扣混乱的局面，经营秩序比之前得到本质性的改观；第三，实行区域独家经营，更有利于集中开发客户资源，也便于公司控制差旅成本；第四，区域独家经营采取以客户为核心，客户按照投放项目、周期交款，没有客户即不付款的模式，避免了此前交完承包款，客户投放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代理模式改革后，首先，央视制定的2014年每个区域的承包任务，是参照近年来全国各省市企业在CCTV-3投放产生的广告收入，因此任务完成的可能性较大；其次，利润来源更加丰富和有保障，首先客户部分利润，即经营公司和企业签约的费用与上交央视费用有一定的差额；此外，央视根据各个区域完成情况给予区域经营公司不同的返点。以北京地区为例，2014年完成央视规定任务80-90%，给予公司该区域签约总额的5%返点；完成任务90-99%，给予10%返点；完成任务100%，给予15%返点；完成任务100%以上，100%部分给予15%返点，100%以上部分给予20%返点。

② 媒体投放策略及传播效果研究及服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媒体控制能力和媒体研究能力，为全国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包括央视在内的全国电视媒体（特别是娱乐和综艺类栏目）的广告投放策略、投放策略实施效果跟踪及竞争品牌的广告投放策略研究分析。

2013年，公司为首农集团整体制定了《2012年央视投放总结暨13年央视策略建议沟通方案》，多视角、全方位的提升客户在信息传播上的效率，迅速提高了母品牌“首农集团”的认知度并巩固其子品牌“三元”的偏好度，最终实现母品牌与子品牌有机结合的整合投放，以获得品牌共振效果。方案中提到的媒体传播概念得到了首农集团的一致认可。2013年首农集团推出的全新企业形象的宣传片由公司制作拍摄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公司还为王守义等多家客户制定了2012年央视广告投放效果评估，从执行、收视、投放策略等角度剖析投放优劣势，帮助客户优化调整传播策略，达成广告传播效果最大化，也为品牌下一波传播计划提供了有效参考。

2、媒体产品研发及视频内容提供

中外名人凭借其在行业内多年耕耘的专业经验，与全国各类媒体合作进行媒体产品研发及视频内容提供，主要服务包括：综艺节目策划及制作；大型综艺电视晚会的创意策划和组织实施；广告片、专题片及企业广告电视片和城市营销。

① 综艺节目策划及制作

中外名人拥有专业的娱乐和综艺类节目的研发、创意、策划团队和强大的制作、组织及执行力，保证其能够为央视及省级卫视提供娱乐和综艺类节目的策划、组织、制作和制片服务。

公司通过为央视研发现有媒体产品之外的项目取得收益。如公司为CCTV-3《星光大道》提供走进企业选拔选手策划案，企业借助《星光大道》宣传自身产品，支付一定的费用；为《我要上春晚》提供场外观众互动奖品提供策划案，企业借助栏目平台及主持人资源宣传产品，支付一定的费用；对于《中国魅力》栏目，公司采用制播分离的方式与辽宁卫视合作，公司通过广告招商（如冠名、特约播映等）收取企业费用后，支付一部分作为节目制作经费和付给辽宁卫视的播出费用，其余部分作为公司收益。综艺节目策划由股份公司下设的第一事业中心、制片服务中心和电视节目研发中心协同完成。

中外名人直接参与了央视《星光大道》、《开心辞典》和《全家总动员》

等栏目的研发和制作。其中《开心辞典》栏目为公司参与创建并独家经营，多年活跃在央视荧屏并广受欢迎，成为同类栏目中少见的长青树；《星光大道》与《欢乐中国行》更是长期占据CCTV3节目收视前两名且在全国同类型节目中收视独占鳌头。在合作过程中，中外名人积累了大量的媒体资源，也收获了打造成功电视节目的宝贵经验，为公司栏目研发和制作业务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外名人在与各省级卫视的合作中也表现出其突出的节目策划及制作能力。早在1994年，中外名人就成功在全国30余家省级卫星电视台创建和运营了当时唯一的全国跨省联网播出的《南方剧场》。该节目是中外名人专为原南方某食品厂量身定制的电视媒体产品。通过中外名人对其市场营销策划及综合运营的帮助，企业销售收入迅速呈现几何式增长，带动了中国保健食品消费的新一轮高潮。中外名人在中国广告业首开为企业营销全方位策划并提供媒体传播系统解决方案的先河，且公司创造的随片广告概念，成为广告业的一个新的盈利模式，并由此建立了与各省级卫星电视台的良好合作关系。

近年来，中外名人凭借着现有的大量广告客户资源及同央视合作期间聚集的众多中国电视娱乐和综艺类栏目顶级制片、导演、编剧、演员、舞美和摄像等专业人才，大力提高其在电视节目内容研发和制作的影响力。例如中外名人与湖北卫视合作并由中外名人研发制作的《中国 NO.1》和《七七情歌大会》；与河北卫视合作的2011年《中国力量》晚会、2012年河北卫视春晚；与辽宁卫视合作并研发制作的大型选秀类节目《中国魅力》等一系列电视节目。节目的成功运营再次充分体现了中外名人的节目内容研发与制作能力。

② 大型综艺电视晚会的创意策划和组织实施

中外名人为企业或政府组织提供各类主题电视晚会、综艺电视晚会和大型节庆电视晚会的策划、组织和筹办。晚会在国内主要电视媒体上播出，不仅可以在晚会实施地实现大规模广告宣传效果，也同时通过电视媒体的播出实现广告宣传的大范围有效传播。

公司通过策划和组织执行大型综艺电视晚会，通过招商的方式获取广告费，

如植入、冠名、独家特约播映等方式，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用，将广告收入的总和减去晚会的策划和执行成本作为公司的盈利部分。以《城市春晚》为例，晚会由中外名人策划和组织实施，在全国各省会城市电视台播出，公司通过招商的方式达到盈利目的。该业务的具体实施部门按具体项目确定，如《城市春晚》由总裁办的人员直接负责，总裁办核心人员统筹并协同公关公司进行项目执行，聘请长期合作的导演团队落地执行，公司下属各公司的相关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招商。

2005年开始，中外名人连续多年独家经营央视《中秋晚会》广告，创下央视大型综艺晚会广告经营的全新记录。晚会在历年的中秋当天全球直播，是全球华人瞩目的节目，抒发了全球华人“血浓于水”、“友情、亲情、中华情长存”的情怀，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除已经连续举办多届的中秋晚会外，中外名人还先后主办或参与承办了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广告节、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平遥国际摄影节等多场大型电视晚会。晚会在中外名人及多方共同努力下，均取得了不错的社会反响及经济利益。

③ 广告片、专题片及城市营销

中外名人拥有强大的视频广告创意和制作执行能力，先后为100多家中外企业广告客户提供了电视广告片、宣传片及整合营销策划服务。1993年中外名人参与拍摄的《南方黑芝麻糊》广告片被公认为中国广告界的初期巅峰之作，之后中外名人策划和实施的《美国联邦再青春》、《罗西尼手表》、《红塔集团》、《中国农业银行》等的广告片也已成为中国广告界的经典案例。中外名人卓越的专业水准也赢得了政府组织的信任。公司为北京奥申委、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国家林业局、云南世博会、云南大理州政府、河北承德市政府、贵州遵义市政府、黑龙江伊春市政府等组织和机构提供过专业的形象宣传及整合营销服务，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媒体资源来综合展现城市风貌，提高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最终推动城市的发展。

公司通过为客户策划及执行营销方案收取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公司通过为客户策划及执行广告片、专题片收取制作费用；对于特定客户，公司为了与其达

成长久的合作，放弃广告片、专题片的收益，与其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如投放央视广告等）以取得收益。在城市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为城市进行品牌传播，政府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公关项目实施的保障；另外在公关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招揽企业加入公关活动时收取的费用成为城市营销的主要收入。例如“北京购物季”项目中，北京商委提供一定的资金，公司通过招商的方式邀请企业加入活动，企业支付的费用是“北京购物季”的主要收入。广告片、专题片由公司品牌事业部具体实施；城市营销由中外名人国际公关具体实施。

3、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

公司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及其衍生的植入式和随片广告运营服务。

① 影视剧作品

中外名人拥有强大的影视节目制作能力，先后参与制作和发行了《贞观长歌》、《监察局长》、《中华热土》、《血色恋情》、《革命人永远是年轻》、《老爸的筒子楼》、《吃亏是福》、《幸福满屋》、《枫骨中华魂》和《为了那片净土》等 300 多部集优秀电视剧和电视专题片。其中中外名人于 2007 年参与策划、制作和营销的长达 82 集的电视剧《贞观长歌》创下了央视电视台播出原创电视剧剧集长度、收视率、收视份额及随片广告营业额的新高；公司在 2011 年独立拍摄制作的三十八集经典战争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于 2011 年在 CCTV-1 频道黄金档播出，被广电总局评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优秀电视剧推荐剧目；公司拍摄的电视连续剧《老爸的筒子楼》于 2011 年在北京影视频道黄金档播出后，取得 BTV 首都剧场 2011 年度收视第四名，并获得北京影视频道黄金剧场收视贡献一等奖。

公司取得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联合拍摄方	投资总额 (万元)	公司 占比	取得依据	取得时间
1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联合拍摄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0	50%	联合摄制电视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合同书，	2010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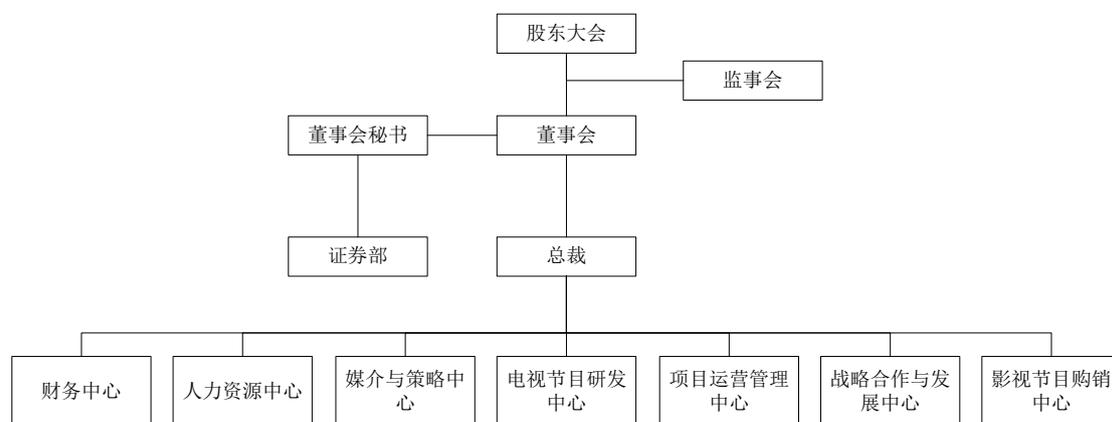
2	《老爸的美好年代》	联合拍摄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750	50%	联合摄制电视剧《老爸的美好年代》合同书	2010年8月
3	《没有硝烟的战斗》	联合拍摄	北京泰格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卓兴宇影视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000	4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2012年1月
4	《七年不痒》	制作取得	无	2900	10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2012年10月
5	《中美外交风云》	联合拍摄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764	100%	《中美外交风云》十集系列纪录片合作协议	2013年1月
6	《飞翔中国》	联合拍摄	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	100%	电视节目《飞翔中国》合作协议	2013年6月
7	《兵变1929》	联合拍摄	南宁电视台	3240	50%	联合摄制电视剧《兵变1929》合同书	2013年8月
8	《绝路逢生》	制作取得	无	3737.3	10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2014年1月

② 植入式和随片广告的经营

影视制作业务是文化传媒产业的高端业务，可与公司其它业务实现有效联动。影视节目中可为公司带来植入式广告媒体资源，同时影视节目的热播带来的关注热度有利于公司为客户进行其他形式的推广活动。作为中国电视随片广告的先行者，中外名人拥有为广告客户设计、制作和发布形式多样、效果突出的电视剧片中植入式广告和电视随片广告的能力，已为数千家广告客户提供了电视剧片中植入广告和电视随片广告的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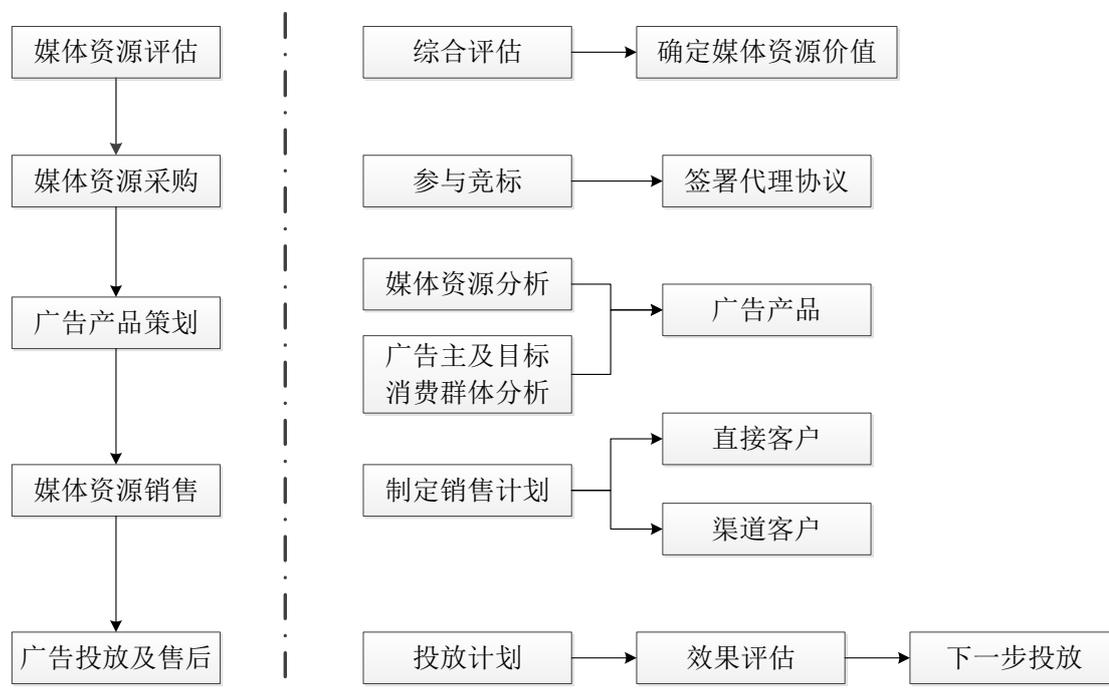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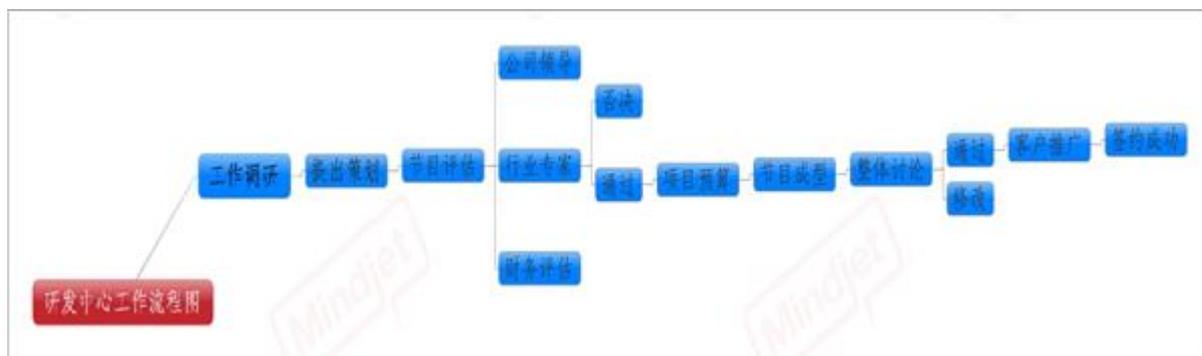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运营流程如下：

①公司广告业务流程如下图：



②公司节目研发的流程如下图：



③公司影视剧发行业务流程包括：

项目阶段	目标	具体负责人员
1、形成方案阶段	包括剧本的策划及拍摄计划，由公司领导进行研究审核并估算成本，具体实施并上报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立项，取得制作许可证	公司选派的制片人
2、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具体请款安排导演、编剧、演员、拍摄设备及人员的租用、联系拍摄场地并做出具体项目预算，经过公司领导审核批准拨出款项，一步确定导演及主要演员，并跟进主要人员着手拍摄事宜	公司选派的制片人、公司负责影视剧的副总裁
3、剧组组建阶段	最终确定外聘剧组人员、演员及执行制片人，签订合同，由法务部经理审核合同最终签订，组成剧组	公司指派的制片人
4、项目执行阶段	进行拍摄过程及后期制作，剪辑成片后由公司领导审核，并由副总裁安排送交广电总局等机关单位审片，获得发行许可证	公司指派的制片人、负责影视剧的副总裁、导演
5、发行阶段	根据影视剧及市场情况制定发行计划并由专人负责与电视台联系，以出售影视剧的发行许可的方式发行影视剧，最终完成交易，获取收益	发行经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流程中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1、央视的频道资源；2、大量的优质广告客户资源；3、省级电视媒体、省会城市电视台的4A广告承包经营；4、户外媒体资源；5、新媒体资源、影视界名人资源、影视圈媒体资源；6、电视剧制片人资源等。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竞争力

1、海量的广告客户资源

公司常年与国内外上千家企业和广告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在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的广告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CRM 的庞大数据库中,处于数据随时更新的广告客户数量多达 5,000 家。2007 年以来,公司先后为全球品牌百强企业中的 11 家、中国百强企业中的 23 家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中包括了众多在经济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方面都居于领先地位的著名企业,如可口可乐、劳力士、摩托罗拉、韩国三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网通、中国联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联想、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众、一汽大众、江中制药、安徽黄山、海尔、红河、娃哈哈等。

除了企业客户,公司还先后为北京奥申委、国家林业局、云南世博会、厦门市政府、承德市政府、云南大理州政府、黑龙江伊春市政府等众多政府机构和组织提供服务。

2、强大的节目策划和制作能力

公司在长达 21 年的经营中,通过参与 300 多部集电视剧、电视专题片,数十场大型电视综艺晚会,近百期娱乐和综艺类电视栏目以及 100 多条电视广告的制作,形成了强大的娱乐和综艺类节目的策划、组织和制作能力、电视视频内容制作和发行能力。

2005 年,公司参与节目研发和市场运作,与中央电视台文艺中心合作推出了中央电视台三大台级晚会之一的“中秋晚会”。开播第一年,该晚会即位列中央电视台当年百台晚会中收视率的第二名,仅次于脍炙人口的春节联欢晚会。2006 年起,该晚会由中外名人提供节目的相关策划,同时负责整台晚会的运营,获得了社会知名度和经济效益的大幅提升。

3、深厚的社会文化资源

作为一个具备导向性的市场，中国的文化传媒产业的运营自然必须建立在对中国国情、文化及政治生态环境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基础上。中外名人依托成立于1988年的国家一级社团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在中国文化传媒产业领域建立了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体育的公共关系资源，及时了解相关领域的政策导向及信息，获取企业经营资源，甚至参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及制定，这些优势都成为企业健康发展的助推力。

4、良好的企业信誉

2006年，由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广告司、中国工商学会共同开展的“中国广告业发展与监管战略研究”进入实质性研究阶段，凭借着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市场信誉，中外名人成为仅有的两家广告企业专家组成员之一。

目前，中外名人正在发起建立由各省级卫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主要广告代理公司组成的“全国电视媒体经营联合体”，得到了国内多达160余家广告企业的支持和参与。该联合体在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抵制行业间不正当竞争以及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广告运营环境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5、稳定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

中外名人现有专业人员近20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1%，40岁以下的员工占比90%。

中外名人的核心经营团队包括了拥有教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以及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的经营人才，在中国的民营广告企业中凸显优势。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均在公司任职5年以上，公司高层人员任职大都在10年以上，队伍的稳定性在我国的广告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应用及管理软件。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8.02 万元，累计摊销 7.8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18.02	7.84	10.18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合计	18.02	7.84	10.18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核准注册的主要商标共 12 项。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787 号	第 18 类	201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788 号	第 41 类	2011 年 01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813 号	第 35 类	2011 年 01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814 号	第 32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950 号	第 31 类	200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951 号	第 30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952 号	第 29 类	200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955 号	第 21 类	2010 年 09 月 07 日 -202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9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第 5527958 号	第 14 类	200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54685 号	第 16 类	2009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11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54687 号	第 41 类	2009 年 01 月 28 日 -2019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2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54688 号	第 35 类	2009 年 02 月 07 日 -2019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名称	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团圆兔》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中国）	2006-F-05833	2006 年 8 月 4 日
2	美术作品《中华团圆兔》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中国）	2008-F-01478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国际）情歌大会》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中国）	2010-F-0133315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94.35	362.67	131.68	26.64%
办公设备	111.40	42.20	69.20	62.12%
合计	605.75	404.87	200.88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业务，具有广告业务资格。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文化局向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京市演 1420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②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文化局向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编号为京市演 1644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3 年 4 月 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向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许可证编号（广媒）字第 05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业务主管：中国文学艺术家协会；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广播电

视节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向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许可证编号（广媒）字第 05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业务主管：中国文学艺术家协会；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取得的国产电视发行许可证和国产电视制作许可证如下表：

序号	剧目名称	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合作方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监察局长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吉)剧审字(2007)第001号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北京洪生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方授权	从2007年5月起15年
2	老爸的筒子楼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1)第052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取得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第641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取得	从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
3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1)第034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取得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第642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制作取得	从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
4	吃亏是福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1)第035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授权	从2011年7月11日起15年
5	血色恋情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辽)剧审字(2011)第007号	辽宁省广播电视局	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	合作方授权	从2011年10月10日起15年
6	幸福满屋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津)剧审字(2011)第007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授权	从2012年1月起15年
7	七年不痒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3)第058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制作取得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第669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制作取得	从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4月12日
8	当家大掌柜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晋)剧审字(2012)第004号	山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全维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	从2013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9	没有硝烟的战斗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第01550号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泰格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卓兴宇影视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制作取得	2012年1月10日至2012年7月10日
10	绝路逢生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媒乙第2014-1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制作取得	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94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管	6	3.09%
财务人员	9	4.64%
业务拓展/市场营销	107	55.15%
影视剧创作、制作	11	5.67%
品牌推广宣传	28	14.43%
行政管理	33	17.01%
合计	19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3	11.80%
大学本科	90	46.31%
大学专科	59	30.43%
专科以下	22	11.33%

合计	194	100.00%
----	-----	---------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岁及以上	9	4.64%
41岁至50岁	21	10.82%
31岁至40岁	60	30.93%
30岁及以下	104	53.61%
合计	194	10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及认定依据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陈建平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9.88%； 通过奔达投资间接持股 21.19%； 通过智海金通间接持股 4.71%
宋国立	董事会秘书	-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	-
白少华	副总经理	-
任蕾	董事、副总经理	-

陈建平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2年创立中外名人广告公司，曾任总经理；现任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总裁兼文化传媒股份公司总经理，负责整个公司全面运营管理。因此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宋国立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08年加入中外名人，现任总裁助理兼资本运作顾问、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总裁在集团公司资本运作方面及公司上市的具体工作；配合总裁维护集团外部公共关系（政府、合作机构、客户关系）；以及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因此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白少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04年加入中外名人广告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及运营辅助管理工作；现任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方向管理。因此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贾娜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00年加入中外名人广告公司，历任媒介总监、客户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现任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兼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整个公司的客户及日常运营管理。因此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任蕾女士，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1997年加入中外名人广告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分管制片中心、行业中心和媒介服务中心，在节目录制、4A推广、客户维护方面表现突出；现任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媒体方向管理。因此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广告发布及相关	611,610,768.65	97.83%	589,025,377.95	89.42%	629,914,305.25	89.28%
影视剧及相关	5,292,050.54	0.85%	60,117,737.11	9.12%	56,450,190.00	8.00%
制作及相关	8,266,926.95	1.32%	9,573,734.80	1.45%	19,170,374.00	2.72%

营业收入合计	625,169,746.14	100.00%	658,716,849.86	100.00%	705,534,869.25	100.00%
--------	----------------	---------	----------------	---------	----------------	---------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以广大中小企业为主的广告主及合作伙伴。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1到10月			
1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23,559,462.28	35.76%
2	天津中新文广广告有限公司	67,513,185.89	10.80%
3	江西省旅游局	33,807,723.35	5.41%
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25,328,510.20	4.05%
5	北京鸿图卓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884,402.85	3.18%
合计		370,093,284.57	59.20%
2012年度			
1	北京东成广告有限公司	50,070,740.20	7.60%
2	江西省旅游局	39,196,226.40	5.95%
3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44,301.01	4.67%
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30,125,960.05	4.57%
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912,222.54	3.48%
合计		173,049,450.20	26.27%
2011年度			
1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63,995,653.00	9.07%
2	贵州百灵企司	27,738,282.00	3.93%
3	北京东成广告有限公司	26,231,733.00	3.72%
4	南宁市歌美广告有限公司	19,718,795.00	2.79%
5	北京中视天晴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19,505,264.98	2.76%
合计		157,189,727.98	22.2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8%、26.05% 和 59.20%，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若干客户的情形。2013 年 1 到 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获得 2013 年中央电视台 CCTV-1《星光大道（超级版）》独家冠名权，支付金额较大。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以中央电视台及各地方卫视为主的媒体和行业合作伙伴。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3 年 1 到 10 月			
1	中央电视台	481,371,349.72	85.68%
2	山西电视台	25,049,731.80	4.46%
3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400,998.04	3.99%
4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6,504,018.88	1.16%
5	天津文传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90,226.40	0.89%
合计		540,316,324.84	96.17%
2012 年度			
1	中央电视台	352,823,760.83	65.89%
2	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6,439,858.53	4.94%
3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552,030.43	4.21%
4	三星影视交流中心	12,004,837.75	2.24%
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9,878,000.00	1.84%

合计			
		423,698,487.54	79.12%
2011 年度			
1	中央电视台	358,375,217.40	64.33%
2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113,486,712.00	20.37%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4,174,200.00	2.54%
4	北京雅视恒志广告有限公司	9,258,462.00	1.66%
5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53,300.00	1.14%
合计		501,647,891.40	90.05%

公司营业成本中，央视作为供应商占比持续高于 60%，2013 年 1-10 月其占比接近 90%，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上升原因一方面在于自央视采购的广告时间单位成本逐年提高；另一方面是 2013 年公司自央视采购的媒体资源的数量增加所致。2012 年的公司经营央视项目为 CCTV-3 精品套装，《星光大道》和《欢乐中国行》共计 3 个项目，2013 年增加为：CCTV-3 精品套装(含《欢乐中国行》)，《星光大道》，《非常 6+1》和《回声嘹亮》共计 4 个项目。作为媒体市场上的稀缺、高端资源，央视栏目广告具备广阔的覆盖面、巨大的市场空间及良好的客户认可度，也是公司媒体广告业务工作的重点方向，多频道、多栏目的合作必然致使公司单一供应商占比持续较高。

同时，公司借助在综艺类栏目的专业、特色优势，与其他与央视合作的代理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前五大供应商中如文传世纪、中视金桥、耘美文化等公司为央视的其他代理商，当该等公司的客户需要购买央视综艺类频道或栏目广告资源时，上述公司会通过本公司以项目合作等方式来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近年来地方卫视收视率及栏目质量的不断上升，广告客户对地方卫视栏目广告的投入日渐加大，公司已逐步开展与地方卫视的合作，降低对央视广告单一依赖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已着手拓展媒体研发、视频内容提供和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以降低公司运营对栏目广告业务的依赖。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 股份公司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担保形式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3,000.00	同期基准利率	保证担保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5日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500.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担保	2013年05月30日	2014年05月29日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月利率0.50001	保证担保	2013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0日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月利率0.46671	保证担保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11月11日

(2)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担保形式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97.00	年利率7.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9月10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42.00	年利率7.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9月10日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8.00	年利率7.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12年9月10日	2013年9月10日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形式	起息日	到期日
4	工商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1,50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保证担保	2012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担保	2013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3CF005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额度贷款合同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中外名人国际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3CF005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额度贷款合同	3,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3、销售合同

(1) 股份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CCTV-3《星光大道》栏目电视广告	中视金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新日电动车产品形象广告	2013年1月4日-2013年12月27日	669.24	2012年11月1日
2	CCTV-1《超级星光大道》	上海今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水星家纺广告投放代理	2013年1月6日-2013年12月29日	710.60	2012年11月2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3	CCTV-3《精品栏目套》 栏目电视广告	上海今田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水星家纺广告 投放代理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9日	2,043.77	2012年11 月2日
4	CCTV-3《精品栏目组 合》栏目电视广告播出 协议书	北京广信达广告有 限公司	悦康药业广告 投放代理	2013年1月14日至 2013年12月29日	791.86	2012年11 月23日
5	CCTV-3《精品栏目套》 栏目电视广告	上海卓人企业形象 工策划有限公司	酒产品广告投 放代理	2013年3月4日-2013 年12月29日	602.00	2012年11 月27日
6	2012-2013年CCTV《黄 金剧场》、1&4《中秋 晚会》、CCTV-3《精 品黄金栏目组合专案》 广告发布合同	河北唐山市福乐药 业有限公司	福乐药业品牌 形象广告投放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10月06日	1,013.22	2012年11 月28日
7	CCTV-1、CCTV-新闻 频道《朝闻天下》栏目 电视广告播出协议	江西省旅游局	江西省旅游广 告投放	2013年1月1日-2013 年12月31日	4,302.70	2012年12 月3日
8	CCTV-3《综艺盛典》 栏目赞助协议书	上海今田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代理	2013年1月-12月	1,200.00	2012年12 月19日
9	CCTV-3《好迪专案套》	北京东联广告有限 公司	好迪广告投放 代理	2013年1月1日-2013 年12月30日	936.00	2012年12 月24日
10	CCTV-3《特惠套》栏 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 书	广州蓝海荟盟广告 有限公司	中智克咳片广 告投放	2013年4月1日至 2013年12月29日	639.21	2012年12 月25日
11	CCTV-3《星光大道》 栏目电视广告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 公司	万达广场广告 投放代理	2013年2月1日-2013 年12月27日	673.92	2012年12 月26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2	CCTV-3《精品栏目B套》栏目电视广告播出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广告投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29日	1,620.00	2012年12月28日
13	CCTV-3《特惠套》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广州蓝海荟盟广告有限公司	胃优乐广告投放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29日	806.52	2012年12月29日
14	CCTV-3《精品套A越级版》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感康、吴太咽片广告投放	2013年1月7日-2013年12月29日	1,160.17	2013年1月4日
15	CCTV-3《三精专案》栏目电视广告	天津中新文广广告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广告投放	2013年2月4日-2013年12月29日	1,400.60	2013年1月25日
16	CCTV-1《综合套》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堂广告投放	2013年3月16日至2013年12月29日	618.27	2013年2月26日
17	CCTV-3《星光大道》栏目电视广告	北京中视天晴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巧茜妮广告投放	2013年7月4日-2013年12月26日	663.00	2013年2月26日
18	CCTV-3《星光大道》、《回声嘹亮》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梦洁家纺广告投放	2013年3月14日-2014年2月1日	663.00	2013年3月5日
19	CCTV-3《精品栏目套》栏目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佛山市圣方(联合)有限公司	圣方日化广告投放	2013年3月11日-2013年12月1日	1102.39	2013年3月7日
20	CCTV-3《星光大道》栏目电视广告	北京沃美广告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广告投放	2013年4月4日-2013年12月26日	507.00	2013年3月27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21	CCTV-3《精品栏目套》 栏目电视广告	北京中广致德广告 有限公司	志邦橱柜产品 广告投放	2013年4月8日-2013 年12月29日	904.76	2013年4月 1日
22	CCTV-1、CCTV-新闻 频道《朝闻天下》栏目 电视广告播出协议书	中共葫芦岛市委宣 传部	葫芦岛城市形 象广告投放	2013年7月1日-2013 年12月31日	731.44	2013年5月 28日
23	2013年中央电视台 CCTV-1《星光大道(超 级版)》独家冠名协议 书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	汇源在《星光 大道》冠名广 告投放	2013年	28,899.15	2013年6月 28日
24	CCTV-1/2/3/4	金利福珠宝	金利福珠宝广 告投放	2013年9月12日-2014 年1月2日	782.64	2013年9月 6日
25	CCTV 新闻《东方时 空》+CCTV-3《精品栏 目套》电视广告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	坦博尔羽绒服 广告投放	2013年9月30日-2013 年12月29日	1,180.00	2013年9月 9日
26	CCTV-3《中粮专案套》	北京鸿图卓越广告 传媒有限公司	长城经典广告 投放	2013年9月16日-2013 年11月20 日	860.25	2013年9月 9日

(2)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电视节目播映权 许可使用合同	陕西电视台	《吃亏是福》	自自收到全套播 出带之日起3年	510.75	2011年3月1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2	电视剧《吃亏是福》播映权许可合同	河北电视台	《吃亏是福》	自首播之日起三年	450.90	2011年4月8日
3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山西广播电视台	《吃亏是福》	收到全套播出带之日起三年	450.90	2011年4月11日
4	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	中央电视台综合版权购买合同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版权期内有效	2,200.00	2011年6月29日
5	电视节目播放权合同书	广东电视台	《吃亏是福》	上星播出之后三年	602.10	2011年8月1日
6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	五洲网联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老爸的筒子楼》	自国内首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	350.00	2011年8月20日
7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转让合同书	江西电视台节目中心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从广电总局该剧发行许可证下发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剧首轮上星后36个月止	380.30	2011年8月22日
8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	江西电视台卫视频道	《老爸的筒子楼》	以上星播出之日起开始计算3年	1,400.00	2012年5月15日
9	联合摄制播出《飞翔中国之一飞翔燕赵》协议书	中共河北省宣传部	《飞翔中国之一飞翔燕赵》	2013年10月播出	662.00	2012年10月23日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年不痒》信息网络传播权	首播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	540.00	2012年11月1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1	电视节目播映权 许可使用合同书	山西广播电 视台	《幸福满屋》 电视播映权	自上星首播之日 起三年	384.90	2012年11月21日
12	电视节目《飞翔中 国》合作协议	北京北视英 特维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飞翔中国 河北篇》联合 拍摄制作	2013年06月05日 -2013年10月31日	350.00	2013年6月5日
13	《中国魅力》节目 合作合同	红豆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魅力》 节目独家冠 名	2013年10月11日 -2014年5月23日	3,000.00	2013年10月11日

(3) 中外名人国际公关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澄迈县“世界 长寿之乡”宣 传推广合作 协议	海南省澄迈县 委宣传部	“澄迈”项目	2013年3月26日 -2013年12月31 日	1,241.00	2013年3月26日

(4)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合同书	本山传媒(宾 县)有限公司	“津恺食品”广 告植入	2013年8月11日- 乡村爱情首播日	260.00	2013年8月11日
2	合同书	霸州津恺食品 有限公司	代理“津恺食 品”广告植入	2013年8月11日- 乡村爱情首播日	360.00	2013年8月11日

3	广告发布合同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小刀电动车”广告发布	2013年3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	164.9583	2013年2月4日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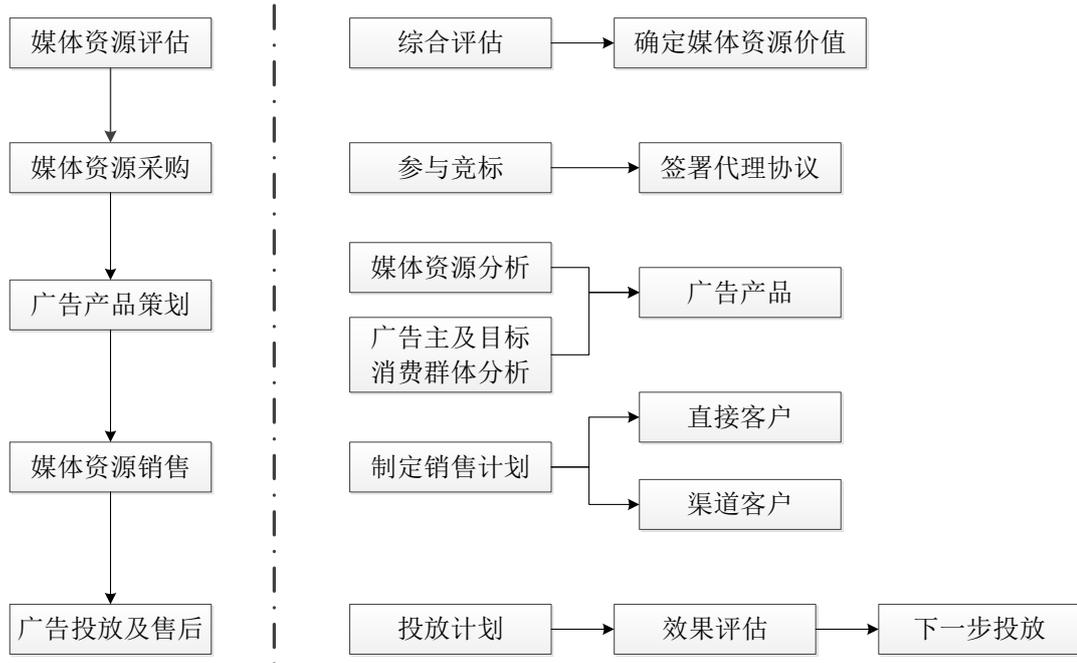
4、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约时间
1	《血色恋情》电视剧播映权合同书	东阳七星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血色恋情》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年（2026年9月9日）	3,000.00	2011年9月15日
2	《幸福满屋》电视剧播映权合同书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满屋》	收到全套母带之日起15年	3,200.00	2011年12月15日
3	“CCTV-1白天套”广告项目合作经营协议	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CCTV-1白天套”项目代理权	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1,370.49	2012年5月15日
4	中央电视台广告播放协议书	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2013年《超级星广大道》水星家纺贴片签约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10.60	2012年10月17日
5	中央电视台广告播放协议书	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汇源《星光大道（超级版）》独家冠名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8,899.15	2012年12月06日
6	《中美外交风云》十集系列纪录片合作协议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十集《中美外交风云》节目制作发行	2013年03月-2013年10月	764.00	2013年1月28日
7	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	中央电视台广告营销管理中心	《回声嘹亮》栏目广告资源承包经营权	2013年2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1,446.27	2013年3月0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签约时间
8	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	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CCTV-3《精品综艺套》广告资源承包经营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283.50	2013年3月05日
9	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	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CCTV-3《星光大道》广告资源承包经营权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678.24	2013年3月19日
10	广告发布合同书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广告投放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19.44	2013年6月04日
11	联合摄制电视剧《兵变1929》合同书	南宁电视台	《兵变1929》联合摄制、出品	2013年8月-2014年6月	3,240.00	2013年9月16日
12	广告业务代理合同	辽宁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红豆《中国魅力》冠名等广告的委托发布	2013年10月13日-2014年01月10日	1,500.00	2013年9月25日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为主，目前主要代理央视栏目及时段媒体资源并适应央视媒体资源销售模式，同时也作为4A广告代理商服务商与太原电视台等地方电视台合作开发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公司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可分为媒体资源评估、媒体资源采购、广告产品策划、媒体资源销售、广告投放及售后服务五大步骤。



（1）确定目标媒体资源并评估其价值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分析团队，针对各目标媒体资源播出内容、形式、节目定位等进行定性研究，并对收视率、到达率、覆盖率以及未来预期销售量等方面做定量研究，以综合评估目标媒体广告资源的价值，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并锁定未来的销售风险。

（2）媒体资源采购

公司以央视规定、认可的方式进行媒体资源采购。

公司与央视所签订的采购协议一般约定由公司以独家承包代理的方式买断相应媒体资源的广告代理权，并在央视同意前提下，约定公司拥有下一年度继续代理的优先选择权。

（3）策划

策划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针对电视媒体，其主要内容包括竞争性媒体资源分析、媒体资源策划、设计广告产品及制定广告产品销售策略等；另一方面针对广告主，其主要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竞争性品牌媒体投放策略分析、目标受众媒体接触习惯及生活形态分析、媒体投放策略、广告投放效果评估等服务。

（4）媒体资源销售

公司通过营销手段将采购的媒体资源销售给下游直接客户（广告主，如汇源

果汁、苹果公司等)或渠道客户(广告代理公司,如),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制度,建立了团队管理体制,由团队协作完成销售和对客户的服务。同时,为了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实现公司媒体资源的最终销售,公司采取了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复合型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是指公司直接对广告主进行营销,并最终与其签订合同的销售方式;渠道销售是指公司对其他广告公司或通过其他广告公司对广告主进行营销,并最终与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主签订合同的销售方式。

(5) 广告投放及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并安排进行广告投放,如客户需要,还可为其制作广告影片。为客户投放广告后,公司将对投放的广告进行跟踪,并监测电视媒体的播放情况。公司还会为客户进行投放效果分析并监控主要竞争对手投放情况,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可比公司情况如下(公司数据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

可比上市公司	2013年毛利率	2012年毛利率	2011年毛利率
蓝色光标	34.52%	35.34%	35.56%
中视金桥	-	34.76%	30.98%
省广股份	19.04%	15.81%	12.11%
中航文化	-	-	15.74%
中外名人	10.13%	18.71%	21.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1年、2012年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的《星光大道》等栏目播出时间及方式有所调整所致,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四)1、盈利能力”。随着2014年起央视新代理政策的实施,该调整已不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广告业（行业代码：L724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广告活动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县级以上工商局，其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职能。主要职能可概括为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和服务五个方面。

此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各级交通、城建和环保部门也对电视媒体广告、报纸及期刊广告以及户外广告等履行部分监管职能。特殊行业和产品广告，如食品行业、药品行业等，亦应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行业自律性组织

我国广告行业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①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设八个办事机构和十五个分支机构。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②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隶属于商务部。核心工作是“团结内外贸易领域的广告企业，促进广告业的交流和发展”，下设“中国4A协会”。协会组织了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本土广告公司，并吸收一批在国内较为成功的合资广告公司，共同组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广告高端组织。

（3）行业监管体制

① 广告业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作为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和规章的基础。其他由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办法、标准或规定，都是广告管理行政法规在实践中的调整与应用。

② 电视广告的监管

根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010年，国家广电总局颁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俗称“61号令”、“限广令”），要求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电视台在黄金时间（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黄金时间（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黄金时间（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2011年10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

A、《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B、《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继“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包括广告业在内的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出台各项扶持政策之后，《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继续明确提出，要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C、《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设定为“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到2015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GDP比重力争达到1.50%，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D、《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奔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国和陈建平先生。除本公司外，奔达投资、陈建国和陈建平先生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会所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糖尿病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

公司、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朱征夫、薛朝春、张国俊、刘山国、杜玉松、王晶所持有的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未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骗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建国和陈建平为兄弟，董事胡朔阳为陈建国之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陈建国	董事长	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冯树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贾娜女士、白少华先生、任蕾女士、谢志明先生、杨威先生、宋国立先生为副经理

2013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免去谢志明先生、杨威先生、宋国立先生副经理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3,509.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7,328.68	220,745,521.78	91,167,1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871.32	-157,775,521.78	120,832,8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9,179.06	-9,246,007.21	-18,803,44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2,820.86	70,218,828.07	89,022,26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3,641.80	60,972,820.86	70,218,828.0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3,714,369.01	-3,714,369.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714,369.01	-3,714,369.01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3,714,369.01	-3,714,369.0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666,666.66	76,485,335.26	-17,380,442.73	-95,771,559.1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380,442.73	-	-17,380,442.73	-	-	-
3.其他	19,286,223.93	76,485,335.26	-	-95,771,559.19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42,857.00	204,676,162.67	3,885,369.01	24,538,661.74	-	295,543,05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836,833.35	7,505,197.56	5,117,05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833.35	207,505,197.56	91,117,05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3,166.65	-179,005,197.56	108,882,94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7,980.74	-2,704,845.03	-43,437,3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1,990.15	32,786,835.18	76,224,23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4,009.41	30,081,990.15	32,786,835.1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666,666.66	76,485,335.26	-17,380,442.73	-95,771,559.1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380,442.73	-	-17,380,442.73	-	-	-
3. 其他	19,286,223.93	76,485,335.26	-	-95,771,559.19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42,857.00	199,209,144.92	3,885,369.01	33,258,321.04		298,795,691.9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2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设计、制作、代理、咨 询、技术推广	500 万元	60%	60%
北京市中外名人影视制 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制作服务、电视剧制作	500 万元	100%	100%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 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关策划、活动推广	100 万元	100%	100%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 公司	北京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	100 万元	100%	100%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 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	300 万元	100%	100%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	300 万元	100%	100%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人 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津市	文化创意设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 万元	75%	75%

注：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5%的股权，合计持有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11月将持有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环球电广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广告的收入确认

广告收入：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

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以自制的节目换取节目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播公司提供日常监播报告，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占合同要求总期数的比例}$ 。

3、电视剧销售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4、演艺活动

在活动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5、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

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 5 名且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备用金及押金
组合 3	其他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

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持续计量

(1)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8.00
运输设备	5	5	18.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

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68年

软件	5年
专利技术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执行。

(七)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节目、电视剧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节目、电影、电视剧成本。

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节目、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2) 广告：鉴于公司广告为日播或周播的形式，相关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

入成本。

(3) 演艺活动：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成本。

(4) 摄制影视剧业务的核算方法。

A、自制拍摄影视剧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成本。

B、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剧外，委托其他单位拍摄影视剧的，公司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核算；当完成摄制并结算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转做库存商品成本。

(5) 成本结转

A、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B、分次结转：采用按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影视剧	529.21	0.84%	6,011.77	9.13%	5,645.02	8.00%
设计制作	826.69	1.32%	957.37	1.45%	1,917.04	3.26%
广告发布	61,161.08	97.84%	58,902.54	89.42%	62,991.43	88.74%
营业收入合计	62,516.97	100%	65,871.68	100%	70,553.49	1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布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百分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百分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百分比
东北	646.40	1.03%	3,278.90	4.98%	2,126.04	3.01%
华北	42,336.26	67.72%	27,801.96	42.21%	21,604.96	30.62%
华南	4,426.54	7.08%	9,275.68	14.08%	10,062.94	14.26%
华中	1,228.85	1.97%	914.48	1.39%	8,451.00	11.98%
华东	12,903.54	20.64%	21,059.10	31.97%	23,734.39	33.64%
西北	166.79	0.27%	792.02	1.20%	1,408.50	2.00%
西南	808.59	1.29%	2,749.54	4.17%	3,165.67	4.49%
合计	62,516.97	100.00%	65,871.68	100.00%	70,553.49	100.00%

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在 2013 年较 2011-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影视行业特有的波动性，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首轮发行，公司在 2013 年拍摄、制作的电视剧集中于 2014 年进行销售，而 2013 年的电视剧收入来源于 2011-2012 年发行的电视剧的二轮、三轮以及地面电视台销售。2011 年公司销售影视剧主要为《老爸的筒子楼》、《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和《吃亏是福》；2012 年销售影视剧主要为《血色恋情》、《幸福满屋》等；由于公司 2013 年无新增首轮发

行电视剧，且已发行电视剧在 2013 年销售量较小，故电视剧收入相对于前两年下降幅度大。

公司设计制作业务主要针对客户需求制作相应的推广方案并执行。2012 年和 2013 年 1-10 月该项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为相较 2011 年公司集中精力更有针对性的为少数几家客户服务所致。

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相对稳定，2012 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 年湖北卫视项目终止，相比 2011 年该项目减少收入 1.2 亿元。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12 年其他项目收入略有上升。2013 年 1-10 月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代理的栏目为 CCTV-3 精品套装，《星光大道》和《欢乐中国行》，2013 年公司代理栏目为 CCTV-3 精品套装、《星光大道》、《非常 6+1》和《回声嘹亮》，栏目总体质量有所上升。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	529.21	240.16	54.62	6,011.77	4,762.61	20.78	5,645.02	4,683.74	17.03
设计制作	826.69	448.64	45.73	957.37	687.97	28.12	1,917.04	1,399.75	24.03
广告发布	61,161.08	55,495.12	9.26	58,902.54	48,099.74	18.34	62,991.43	49,622.51	21.30
合计	62,516.97	56,183.92	10.13	65,871.68	53,550.32	18.71	70,553.49	55,706.01	21.04

(1) 影视剧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10 月，本公司影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3%、20.78%和 54.62%。

公司电视剧成本按照每部电视剧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成本结转方法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2012 年相对于 2011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原因为《革命人永远是年轻》、《老爸的筒子楼》、《吃亏是福》三部电视剧在 2011 年首轮发行，发行总收入 5,645.02 万元，各部电视剧发行收入占计划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03%、96.29%、91.57%，

按计划收入比例法三部电视剧成本在 2011 年末结转 4,683.74 万元，销售毛利率 17.03%；2012 年三部电视剧确认 1,666.94 万元的收入，仅对应结转 239.93 万元的成本，销售毛利率 85.61%，故导致电视剧毛利率上升。

2013 年 1-10 月影视剧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影视剧收入主要为 2011、2012 年拍摄发行完成的电视剧在当期进行二轮、三轮销售的收入，成本已在 2012 年基本结转完毕，而当期无新电视剧进行首轮发行，因此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 设计制作毛利率变动分析

设计制作收入主要为受客户委托进行广告片的创意、客户 LOGO 形象设计、客户产品包装设计，栏目海选活动以及临时对广告片字幕或旁白的修改费用。客户一次或二次付齐全额款。公司会在客户验收付尾款的当月或当季确认全额收入并结转。也有特殊客户，例如北京汇源的广告片创意，客户已经在 7 月验收，但合同中注明是年底 12 月付款，公司在 12 月确认其收入并结转。

公司设计制作业务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 收入	客户名称	2012 年收入	客户名称	2013 年 1-10 月收入
香港文化艺术演出中心有限公司	9.80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	21.00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2
农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1.34	广州泰宝中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25.20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有限公司	78.85	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旅游局	48.00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5.06
中国农行赤峰红山支行	6.61	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3.00	北京中视旭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600.00	农行赤峰松山支行	0.14	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农行铁岭支行	0.14	宜宾市农业局	47.17
山西广播电视台	84.48	农行赤峰红山支行	0.55	澄迈县委宣传部	165.78
北京夏荆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农行乌审旗支行	0.04	中国农业银行	400.3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00	农行包头分行	1.44		
中国农业银行	564.96	农行广西分行	1.80		
		农行邵阳分行	0.77		
		农行湖南省分行	5.71		
		农行无锡分行	28.80		
		农行湘潭分行	0.29		
		巴彦淖尔农行	0.24		
		深圳市华澳酒业有限公司	26.61		
		江西红色大篷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7.49		
		中国—东盟中心	1.0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03		
		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9		
		中国农业银行	469.70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85.70		
		山西省榆次第一中学校	173.19		
		河北电视台	5.00		
合计	1,917.04	合计	957.37	合计	826.69

公司设计制作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1年成本	2012年成本	2013年1-10月成本
办公费用	0.17	-	-
办公用房	2.37	-	-
差旅费	11.38	-	-
场租费	12.00	-	10.10
服务费	51.60	-	10.00
工作餐	0.09	-	-
会务费	0.71	-	-
会议费	22.20	5.39	40.93
加油费	0.05	-	-
交通费	0.65	-	-
快递费	66.62	37.00	27.40
劳务费	3.04	-	-
设计费	28.17	-	-
印刷费	203.90	232.50	151.22

招待费	5.24	-	-
制作费	977.87	336.30	177.53
咨询费、策划费	13.70	46.78	28.50
广告费	-	30.00	1.77
网络费	-	-	1.19
合计	1,399.75	687.97	448.64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设计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8%、28.14%及45.73%，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设计制作业务的逐步开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收入稳定的情况下，项目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3) 广告发布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10月，本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1.30%、18.34%和9.26%。2013年1-10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内外企业压缩广告预算，行业竞争加剧；2、《星光大道》栏目从2013年开始，由2012年CCTV-3频道首播、重播，调整为CCTV-1首播，CCTV-3第3次重播，由于播出安排的原因，栏目对企业的吸引力下降明显，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空缺，针对央视播出的调整及市场的态度，为确保栏目上播的满档率，公司在加大推广的同时调整了项目的销售折扣，为此该项目2013年的销售折扣明显高于2012年，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低于2012年。

由于中央电视台2013年底将频道所有资源收回，将原来的多家代理商共同承包媒体资源调整为区域独家承包代理媒体资源，从根本上解决了同质化，恶性竞争的问题。本公司将根据央视的最新政策顺势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以企业的需求为中心，利用区域承包代理优势，为企业制定个性化方案，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与此同时，央视加大新节目的上播数量与质量，采用大量引进社会制作力量，2013年推出如《中国好歌曲》、《梦想新搭档》等等市场预期看好的节目，频道节目质量得到一定提升。

3、公司及各子公司收入情况

(1) 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0月

单位：万元

	股份公司	国视星光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	中外名人国际公关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	中外名人影视文化	中外名人文化创意
总资产	43,975.43	223.78	14,363.09	1,034.17	5,346.56	537.56	75.92
净资产	30,350.81	133.76	207.67	-28.71	-646.04	299.67	75.92
收入	58,500.89	-	529.21	826.69	2825.96	-	-
净利润	471.24	0.20	-258.47	-106.16	74.09	-0.33	-

(2)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单位：万元

	股份公司	国视星光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	中外名人国际公关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
总资产	41,053.26	223.66	15,140.48	513.21	3,507.12
净资产	29,879.57	133.56	466.14	77.46	-720.13
收入	57,096.58	0.00	6,011.77	957.37	1,805.96
净利润	3,714.37	0.29	248.54	-75.83	-402.21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2,516.97	65,871.68	70,553.49
销售费用	2,581.95	2,578.60	2,075.15
管理费用	2,586.02	3,401.99	3,479.86
财务费用	284.38	749.99	440.9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13%	3.91%	2.9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14%	5.16%	4.9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5%	1.14%	0.6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8.72%	10.22%	8.50%

为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较为平稳，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分别为5,995.92万元、6,730.58万元及5,45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0%、10.22%及8.72%，总体占比较低。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908.10	841.20	687.60
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	3.36	3.45	5.25
办公费、水电费、房租费、通讯费	211.61	205.00	228.55
差旅费、汽车费用、运输费	203.58	351.34	358.36
广告费、会务费、制作费、监播费用、服务费、业务招待费	1,228.60	1,134.42	733.82
其他	26.69	43.19	61.57
合计	2,581.95	2,578.60	2,075.15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10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075.15万元、2,578.60万元及2,581.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4%、3.91%及4.13%，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出于战略角度考虑，更加侧重销售重心，扩大了销售团队规模，在相对恶劣的经济形式下进行了更加积极主动的潜在客户和市场拓展。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1,370.23	1,358.06	1,123.64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75.06	109.08	88.92
办公费、水电费、通讯费、房租费	232.50	387.54	272.10
差旅费、汽车费用	247.14	303.94	320.01
业务招待费	174.76	335.54	219.52
会议费、活动经费、栏目开发及制作	334.97	594.67	770.20
税金	3.79	9.96	51.86
财产保险费	13.89	15.06	8.77
中介服务费、顾问费	109.34	134.79	594.07
其他	24.34	153.35	30.78
合计	2,586.02	3,401.99	3,479.8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节目研发制作费、交通差旅费等。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10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479.86万元、3,401.99万元及2,586.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3%、5.16%及4.14%，

相对稳定。

(3)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10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40.91 万元、749.99 万元及 284.3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由于 2013 年初公司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310.71	820.37	569.54
减：利息收入	38.33	71.87	130.59
手续费支出	12.00	1.49	1.96
汇兑损益	-	-	0.00
合计	284.38	749.99	440.91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93	-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96	922.40	28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	-	-5.96
小计	376.74	921.47	274.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4.18	230.37	6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5	691.11	20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6	3,484.47	5,3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0	2,793.50	5,13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6.49%	19.83%	3.86%

政府补助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补贴收入	-	-	241.08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25.00	-	40.00
雁栖镇企业奖励资金	208.96	638.97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65.00	175.00	-
怀柔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8.43	-
合计	398.96	922.40	281.08

2011年3月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划拨央视广告招标贷款贴息241.08万元。2011年12月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给予本公司40.00万元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财政补贴。

2012年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拨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150.00万元，中外名人影视文化25.00万元）；怀柔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划拨本公司贷款贴息108.43元；雁栖镇企业奖励资金2012年638.97万元。

2013年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拨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65.00万元；2013年雁栖镇企业奖励资金208.96万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25.00万元。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10月31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6.74万元、921.47万元及274.49万元，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央视政策调整导致原客户群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为保证上刊率，在2013年调高了价格折扣，因此当年净利润大幅下滑，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六）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2.36	10.58%	6,097.28	12.84%	7,021.88	12.13%
应收票据	1,199.55	2.41%	1,014.25	2.14%	52.44	0.09%
应收账款	9,798.56	19.70%	7,155.84	15.07%	3,147.13	5.44%
预付款项	16,909.62	33.99%	19,219.60	40.47%	33,542.02	57.93%
其他应收款	9,773.69	19.65%	8,886.83	18.71%	8,026.66	13.86%
存货	6,104.63	12.27%	4,567.12	9.62%	5,662.55	9.78%
流动资产合计	49,048.41	98.59%	46,940.93	98.83%	57,452.69	99.22%
总资产	49,751.16	100.00%	47,494.47	100.00%	57,90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98%以上，符合文化传媒行业的特点。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21.88万元、6,097.28

万元和 5,262.36 万元。

(2) 应收票据

按照行业惯例，本公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但也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2.44 万元、1,014.25 万元和 1,19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有个别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所致。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58.59	65.10%	342.58	6,570.00	86.62%	328.55	3,312.77	100.00%	165.64
1-2 年	3,407.11	32.34%	340.71	1,014.89	13.38%	101.49	-	-	-
2-3 年	270.20	2.56%	54.04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合计	10,535.89	100.00%	737.33	7,585.88	100.00%	430.04	3,312.77	100.00%	165.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12.77 万元、7,585.88 万元和 10,535.89 万元。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组合和押金备用金组合，对于关联方款项和企业内部科室、职员等形成的备用金，以及交付中央电视台及地方电视台的押金，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并结合以往年度关联方款项和备用金情况，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86.62%和 65.1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①公司 2009 年起加大对影视剧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影视剧发行对象均为各地方卫视,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在向电视台发出母带后确认收入,而电视台根据自身播出安排及播放进度向公司分期支付费用,因此产生相应的应收账款且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②公司 2013 年代理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在《星光大道》冠名投放业务,由于合同金额较高,形成应收账款 4,731.73 万元。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客户	47,317,280.00	1 年以内	48.29%
辽宁广播电视台	客户	14,421,000.00	1-2 年	14.72%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160,000.00	1 年以内	8.33%
安徽同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426,729.00	1 年以内、1-2 年	5.54%
河北电视台	客户	4,656,300.00	3 年以内	4.75%
合计		79,981,309.00		81.6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广播电视台	客户	20,421,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6.92%
江西电视台节目中心	客户	9,800,000.00	1 年以内	12.92%
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客户	8,841,344.15	1 年以内	11.65%
山西广播电视台	客户	6,223,52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8.20%
河北电视台	客户	5,465,9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21%
合计	—	50,751,764.15	—	66.9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山西电视台	客户	6,154,600.00	1年以内	18.58%
河北电视台	客户	4,951,750.00	1年以内	14.95%
广东电视台	客户	3,010,500.00	1年以内	9.09%
陕西电视台	客户	2,945,750.00	1年以内	8.89%
辽宁广播电视台	客户	2,412,000.00	1年以内	7.28%
合计	—	19,474,600.00	—	58.79%

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28.99%，与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匹配，主要由于公司2011年起发展影视剧业务，投拍的电视剧在2012年完成发行。公司影视剧业务规模扩大，发行的影视剧目增多，带动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长。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535.89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38.89%。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代理的《星光大道》栏目与公司客户汇源果汁签订大额广告发布及冠名合同，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同时2012年影视剧业务应收账款正在逐步回收中。

③截至201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组合1	303.10	3.30	-	84.93	0.94	-	90.08	1.11	-
组合2	7,420.48	80.83	-	6,487.94	71.78	-	7,233.67	90.83	-
组合3	1,456.47	15.87	239.38	2,422.87	26.80	152.29	650.43	8.06	47.52
组合小计	9,180.06	100.00	239.38	9,039.12	100.00	152.29	8,074.18	100.00	4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9,180.06	100.00	239.38	9,039.12	100.00	152.29	8,074.18	100.00	47.52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0.00	51.49	37.50	1,800.00	74.29	90.00	350.43	53.88	17.52
1-2年	300.00	20.61	30.00	622.87	25.71	62.29	300.00	46.12	30.00
2-3年	265.00	18.19	53.00	-	-	-	-	-	-
3-4年	35.00	2.40	14.00	-	-	-	-	-	-
4-5年	7.96	0.55	6.37	-	-	-	-	-	-
5年以上	98.52	6.76	98.52	-	-	-	-	-	-
合计	1,456.47	100.00	239.38	2,422.87	100.00	152.29	650.43	100.00	47.52

注：组合2为押金和备用金，组合3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为备用金、押金组合，对于企业内部科室、职员等形成的备用金，以及交付中央电视台及地方电视台的押金，由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及结合以前年度备用金情况，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3年10月31日，组合3中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方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张世荣	20,000.00	项目款
刘志强	691,041.27	项目款
朱红宇	353,697.00	项目款
北京空的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	制作项目预付款
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00	投资电视剧回款
普宁市雅安得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7,500,000.00	原为投资款，因投资协议解除已收回
北京昊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资电视剧回款
合计	14,564,738.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押金，包括对中央电视台（运营 CCTV3 频道的《星光大道》及精品套栏目）、国际广播电影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CCTV6《中国电影报道》栏目）的押金等。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该类其他应收款占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8%、74.29% 和 51.49%。

2013 年，公司确认刘志强、朱红宇、张世荣三名职员离职，其所代公司管理的业务备用金共计 106.47 万元由押金和备用金转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此外，公司对北京空的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35.00 万元由于合作业务终止，押金尚未退回，由预付款项转为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未来将加强现金及员工管理，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46,636,775.00	1 年以内	50.80
普宁市雅安得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投资退款	7,500,000.00	1 年以内	8.17
上海奥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垫付制作费	6,600,000.00	1 年以内	7.19
太原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6.54
山西广播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70,736,775.00	--	77.0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27,188,503.00	1 年以内	30.08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项目保证金	13,000,000.00	1-2 年	14.3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7,743,834.00	1 年以内	8.57
北京昊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电视剧回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6.64
太原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6.64
合计	--	59,932,337.00	--	66.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央电视台	项目保证金	31,993,190.00	1 年以内	39.51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项目保证金	31,480,000.00	1 年以内	38.87
国际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项目保证金	6,020,000.00	1 年以内	7.43
北京昊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资电视剧回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70
北京圣田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电视剧回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75,493,190.00	--	93.21

③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会 所有有限公司	1.54	1.54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0.39	-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胡驰飞	201.10	-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国	99.15	82.47	90.08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国	0.91	0.91	-
合 计		303.10	84.93	90.08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员工胡驰飞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用于支付给项目合作方上海奥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魅力》项目启动资金，主要包括前期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等费用，该笔款项在项目结束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通过胡驰飞归还公司。

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公司存在对董事长陈建国的其他应收款 99.15 万元，主要为在公司运行的各项目前期所支出的业务招待费用，陈建国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对上述款项进行归还。

经查阅公司进账单，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由借款人全额归还。公司出具承诺如下：“经自查，截至本说明书签发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骗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预付账款

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需要向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方采购大量媒体资源，因此需占用大量的预付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42.02 万元、19,219.60 万元和 16,909.62 万元，2012 年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公司与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合作运营 CCTV1 白天套栏目，项目预付运营费用 3 亿元由公司承担。2012 年 5 月双方改变合作模式，双方各自承担部分预付运营费用，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 1.86 亿预付款导致 2012 年、2013 年预付款项余额下降明显。

2011 年，公司与文传世纪签署《关于“CCTV-1 白天套”广告项目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由文传世纪独家承包“CCTV-1 白天套”项目，双方各出资 3.06 亿元，共同经营该项目。

2012 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主导该项目经营，但拥有项目代理权。公司出资部分中向浦发银行借入的 1.86 亿元贷款由文传世纪代为归还，公司已投入的资金折算为公司未来代理该项目可使用的广告时长。

此外，双方签署《2012~2013 年度广告投放协议书》，约定公司可以委托文传世纪在“CCTV-1 白天套”投放总时长为 63,300 秒的广告，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若 2014 年文传世纪获得继续经营该项目的权利，则协议自动延续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至购买时长使用完毕。

①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478,565.89	3 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中央电视台（精品栏目套）	第三方	24,024,178.81	1 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太原电视台	第三方	11,849,056.61	1 年以内	成本不能准确计量，未结转成本
辽宁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03,773.58	1 年以内	尚未完工，未结算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第三方	6,494,000.00	1 年以内	尚未完工，未结算
合计	--	153,449,574.89	--	--

2012 年，公司与太原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享有太原电视台的 4A 独家代理权，双方共同判定销售政策，协商定价。同时双方约定按照 2012 年太原电视台 4A 广告净收入作为基础设定每个合作年度的任务目标值，增量部分双方按照比例分成。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预收客户广告款 862.12 万元，预付太原电视台广告款 1,184.91 万元。

由于双方协议中未明确公司 2013 年的具体应完成任务，且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非会计年度末，不能统计 2013 年度全年的广告投放量，导致此项目的成本不能准确计量。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此项目的收入也未进行确认。

2013 年年底，经公司与太原台沟通，核算出公司 2013 年度应付太原台广告款为 1,850 万元（含税），此广告款已于 2013 年底支付完毕。该项目 2013 年全年客户订单量为 1,768.45 万元（含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份确认该项目收入为 1,668.35 万元，成本为 1,745.2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478,565.89	1 年以内	业务未结束
中央电视台	第三方	77,630,651.07	1 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山西广播电视台	第三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70,769.23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太原电视台	第三方	2,358,490.57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合计	—	190,538,476.76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6,0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央电视台	第三方	20,841,413.35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45,000.00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北京雷明顿广告发展中心	第三方	728,540.00	1年以内	广告尚未播出,未结算
北京伯特瑞思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0,000.00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合计	—	333,494,953.35	—	—

②截至2013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③截至2013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拍影视剧项目及已拍摄完毕尚未发行影视剧作品。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
在产品	5,188.93	2,725.25	448.34
库存商品	1,711.67	1,841.87	5,214.21
合计	6,900.60	4,567.12	5,662.55

2011年末,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尚未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当家的男人》、

《仓颉密码》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电视剧《吃亏是福》、《幸福满屋》、《血色恋情》、《老爸的筒子楼》等。

2012年末，公司在产品主要包含电视剧《危机之秋》、《南宁兵变》、《七年不痒》、《迷中局》、《没有硝烟的战斗》等；库存商品主要包含电视剧《幸福满屋》等。

2013年1-10月，公司在产品主要包含电视剧《危机之秋》、《南宁兵变》、《七年不痒》、《迷中局》、《没有硝烟的战斗》等；库存商品主要包含电视剧《幸福满屋》等。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0.90	0.12%	0.90	0.15%	-	-
固定资产	200.88	27.15%	256.97	43.05%	223.55	49.48%
无形资产	10.18	1.38%	1.18	0.20%	1.71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83	71.35%	337.87	56.60%	226.51	5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79	100.00%	596.92	100.00%	451.7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	-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0.90	0.90	-
合计	0.90	0.90	-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北京伯特瑞思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股权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13年10月末，

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88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33.16%，其中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65.55% 和 34.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94.35	362.67	131.68	26.64%
办公设备	111.40	42.20	69.20	62.12%
合计	605.75	404.87	200.88	33.1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494.35	81.61%	494.35	82.90%	411.41	82.55%
办公设备	111.40	18.39%	101.96	17.10%	86.96	17.45%
合计	605.75	100.00%	596.31	100.00%	498.3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逐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为适应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增加购置了电脑等办公设备及小汽车等运输设备所致。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人出版社签订《租赁合同》，工人出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中国工人出版社综合楼三层、四层共出 164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期 1 年，自 201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2 月 28 日，租金为 2,154,960.00 元。

2013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工人出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工人出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中国工人出版社综合楼 706 室共 61.32 平方米出租给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期 9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56234.25 元。

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人出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工人出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中国工人出版社综合楼 B101 房间共 28.42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期 6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租金为 6300 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人出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工人出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中国工人出版社综合楼七层 707 房间共 32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期 5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6666.25 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外名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与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创智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津生态城动漫中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10-9 房间共 38.61 平方米出租给中外名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期一年，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止。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人出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工人出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中国工人出版社综合楼 B102 房间共 41.32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租期 6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5000 元。

公司无自有大型机器设备。公司进行影视制作和广告发布等活动，均通过承包方式进行。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18.02	7.84	10.18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合计	18.02	7.84	10.1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8.02	100.00%	7.73	100.00%	7.73	100.00%
合计	18.02	100.00%	7.73	100.00%	7.7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子公司形成的税前可抵扣亏损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26.51万元、337.87万元和527.83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76.71	582.33	213.1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76.71	582.33	213.1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	27.43%	3,447.00	20.14%	1,000.00	2.90%
应付账款	5,024.83	25.06%	315.69	1.84%	229.27	0.66%
预收款项	8,122.34	40.5%	10,635.15	62.14%	6,940.12	20.13%
应交税费	131.03	0.65%	1,419.93	8.30%	855.23	2.48%
应付利息	11.97	0.06%	-	-	52.83	0.15%
其他应付款	1,262.25	6.29%	1,297.70	7.58%	5,407.14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9,332.00	27.06%
流动负债合计	20,052.42	100.00%	17,115.47	100.00%	23,816.60	69.06%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10,668.00	3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10,668.00	30.94%
负债合计	20,052.42	100.00%	17,115.47	100.00%	34,484.6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3,447 万元和 5,500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递增，主要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主要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余额	合同情况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息率%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500.00	2013-03-01	2014-03-01	6.9000%	保证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安贞支行	2,000.00	2013-04-26	2014-04-25	7.8000%	保证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2013-10-12	2013-11-11	月利率 0.4667%	信用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1,000.00	2013-02-21	2014-02-21	6.9000%	保证
合 计	5,500.00				

2、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27 万元、1,183.76 万元及 5,024.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影视剧业务中已结算尚未付款的摄制款。其中，2013 年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加大对电视剧的投入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8.83	96.90%	1,183.76	100.00%	229.27	100.00%
1至2年	156.00	3.10%				
合计	5,024.83	100%	1,183.76	100.00%	229.2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性质
1	山西广播电视台	532,970.61	广告款
2	北京创瑞富龙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0	央视公益广告
3	东阳七星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45,000.00	电视剧款
	合计	1,277,970.61	
2012年			
1	北京东成广告有限公司	5,985,935.86	2012年投放销售奖励
2	北京枫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47,169.72	
3	《中国好人季》剧组	1,560,000.00	制作费
4	北京宜必思酒店有限公司	1,150,220.00	会议费
5	北京山水宾馆	360,000.00	制作费
	合计	11,603,325.58	
2013年1-10月			
1	中央电视台	21,485,801.33	广告款
2	山西广播电视台	12,468,553.45	广告款
3	《中国好人季》剧组	1,560,000.00	制作费
4	浙江智美车文广告有限公司	676,000.00	广告款
5	王宇航	277,478.00	制作费
	合计	36,467,83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广告代理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尚

未支付的广告承包款及公司对 4A 广告代理商的销售奖励。2012 年，公司向东成广告结算全年投放完成的销售奖励 598.59 万元。2013 年 1-10 月，由于通过公司取得 2013 年《星光大道》冠名权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部分款项未向公司支付，公司对中央电视台产生应付账款 2,148.58 万元；此外，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山西广播电视台存在 1,246.86 万元广告承包款尚未支付，已于 2013 年年底以保证金冲抵，余款于 2014 年 1 月份付清。

3、预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40.12 万元、10,635.15 万元及 8,122.34 万元。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是一个持续的服务过程，为了保证广告投放的连续性，公司广告代理合同收费大多采取预收款的模式。同时，公司影视剧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中，由于电视剧预售，签订合同后通常亦会预收一部分款项。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充分测算的基础上，增加预售资源、加大销售力度；②随着央视媒体采购成本的提高，销售价格随之上涨。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58.00	79.51%	10,422.65	98.00%	6,765.22	97.48%
1 年以上	1,664.34	20.49%	212.50	2.00%	174.90	2.52%
合计	8,122.34	100.00%	10,635.15	100.00%	6,940.1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江西省旅游局	719.08	项目未结束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预收电视片费，尚未提供母带
河北省委宣传部	662.00	预收电视片费，尚未提供母带
北京市委宣传部	528.14	预收电视片费，尚未提供母带

上海市文化事业管理处	400.00	预收电视剧费，尚未提供母带
合计	3,009.22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879.83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江西省旅游局	1,060.94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河北省委宣传部	662.00	预收电视剧费，尚未提供母带
北京市委宣传部	528.14	预收电视剧费，尚未提供母带
唐山市福乐药业有限公司	346.15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
合计	8,477.06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江西省旅游局	1,000.00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中共葫芦岛市委宣传部	956.10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580.75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北京市引力光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374.75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327.67	预收广告费，广告未播，未结转收入
合计	3,239.26	—

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3.52	1,369.65	539.14
增值税	-81.73	22.63	-
营业税	-60.86	-60.86	21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	-1.27	11.71
房产税	-	-	-
个人所得税	33.97	54.79	20.53
教育费及附加	-5.05	-1.15	6.49
其他税费	58.82	36.15	62.58
合计	131.03	1,419.94	855.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化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并受税务部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的影响所致。

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1月21日，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内容如下：

“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2011年12月31日存在52.83万元余额，2012年余额为零，2013年10月31日存在11.97万元余额。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25.21万元、1,297.70万元和1,262.25万元，主要为影视剧制作业务中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项目完成收到播出款后尚未向联合摄制方分账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处于1年以内的占比均为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4.98	86.92%	1,229.82	98.05%	4,967.88	91.88%
1至2年	137.02	11.18%	24.50	1.95%	439.26	8.12%
2至3年	23.21	1.89%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25.21	100.00%	1,254.32	100.00%	5,40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内容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内容
客户：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34,410,808.50	内部往来款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14,623.69	电视剧销售分账款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3,000,000.00	电视剧拍摄借款
客户:北京迪尔典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借款
河北电影制片厂	1,000,000.00	电视剧拍摄借款
合计	50,525,432.19	

2012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内容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3,439.32	电视剧销售分账款
南宁电视台	1,000,000.00	电视剧拍摄借款
北京石齐博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711.96	广告片制作款
陈建平	330,000.00	内部往来款
北京回归线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89,714.00	广告片制作款
合计	9,763,865.28	

2013年10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内容
南宁电视台	6,800,000.00	电视剧拍摄借款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968.89	电视剧销售分账款
北京耘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29,616.00	广告款
北京京燕饭店有限公司	346,600.00	推广会会议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告款
合计	10,637,184.89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清理控股股东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2013.10.31	2012.12.31	2011.12.31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4,300.00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0,551.70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6,873.00	6,873.00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平	199,627.00	136,177.00	330,000.00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	-	38,780,213.50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	胡朔阳	37,147.05	13,853.13	-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2013. 10.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 关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79.70	12,679.70	-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伯特瑞思国际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36.64	-	-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 关策划有限公司	胡驰飞	30,000.00	-	-
合 计		287,063.39	169,582.83	39,135,065.2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1年末余额为9,332.00万元。由于公司于2010年和2012年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得了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在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后并未进行新的长期债务融资。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借款2011年末余额为10,668.00万元。由于公司于2010年和2012年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得了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在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后并未进行新的长期债务融资。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6,244.29	20.1%	6,244.29	20.53%	2,333.33	9.96%
资本公积	20,467.62	68.83%	20,467.62	67.28%	10,213.37	43.61%
盈余公积	435.66	1.47%	388.54	1.56%	1,755.14	7.49%
未分配利润	2,587.30	8.7%	2,453.87	10.63%	8,917.99	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29,734.86	99.99%	29,554.31	100.00%	23,219.83	99.15%
少数股东权益	0.92	0.01%	0.00	0.00%	200.03	0.85%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735.78	100.00%	29,554.31	100.00%	23,419.86	100.00%

1、股本

(1) 2012年2月21日，北京中外名人广告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增资；201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045号）验证。

(2) 2012年6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杜玉松、王晶、北京中外名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投资，注册资金由6,000.00万元增至为6,244.2857万元，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2]第0035号）验证。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2012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股改将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增加117,521,406.92元，二是吸收新股东投资增加26,057,143.00元，三是转增股本减少36,666,666.66元。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增加均为各期间计提的。2012年盈余公积的减少是因为在公司股改时，在以前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转至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38,661.74	89,179,856.72	40,913,380.29
加：本期净利润	1,805,570.68	34,844,733.22	53,392,83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1,239.47	3,714,369.01	5,126,358.30
其他	-	95,771,559.1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72,992.95	24,538,661.74	89,179,856.7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其他减少，是因为公司股改时，将母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所致。

（四）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

类别	2013 年 1-10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告	611,610,768.65	554,951,178.29	589,025,377.95	480,997,445.97	629,914,305.25	496,225,148.40
电视剧	5,292,050.54	2,401,622.64	60,117,737.11	47,626,076.18	56,450,190.00	46,837,439.84
制作	8,266,926.95	4,486,359.53	9,573,734.80	6,879,671.92	19,170,374.00	13,997,484.00
合计	625,169,746.14	561,839,160.46	658,716,849.86	535,503,194.07	705,534,869.25	557,060,072.24
毛利率	10.13%		18.71%		21.04%	

公司 2013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内外企业压缩广告预算，行业竞争加剧；②《星光大道》栏目从 2013 年开始，由 2012 年 CCTV-3 频道首播、重播，调整为 CCTV-1 首播，CCTV-3 第 3 次重播，由于播出安排的原因，栏目对企业的吸引力下降明显，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空缺，针对央视播出的调整及市场的态度，为确保栏目上播的满档率，公司在加大推广的同时调整了项目的销售折扣，为此该项目 2013 年的销售折扣明显高于 2012 年，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2 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2012 年毛利率	2011 年毛利率
蓝色光标	34.52%	35.34%	35.56%
中视金桥	-	34.76%	30.98%
省广股份	19.04%	15.81%	12.11%
中航文化	-	-	15.74%

2、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5	2.61	2.41
速动比率（倍）	2.10	2.36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8%	27.22%	57.43%
净利润（万元）	180.56	3,485.16	5,339.32

从公司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公司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公司负债总额在2013年10月31日分别达25.10%和40.58%。从公司的各项资产来看，以前年度公司的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之内，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主要由于公司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回款期较长所致；同时公司为取得中央电视台等媒体资源，预付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整体来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蓝色光标	1.89	1.89	42.59%	1.88	1.88	43.41%	2.26	2.26	29.23%
中视金桥	-	-	-	1.20	1.20	56.55%	1.82	1.82	44.62%
省广股份	2.08	2.08	45.28%	2.04	2.04	47.02%	2.25	2.25	42.81%
中航文化	-	-	-	-	-	-	1.23	1.22	67.46%

3、营运能力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12.79	43.75
存货周转率（次）	9.80	10.47	1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6	1.39	1.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2013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的电视剧在发出母带后

确认收入，但未到回款期，以及客户汇源果汁在广告完成后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资产得到有效使用，不存在资产被闲置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可比上市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蓝色光标	3.24	-	0.77	3.39	-	1.07	4.64	-	1.03
中视金桥	-	-	-	9.44	-	0.58	10.65	-	0.87
省广股份	8.43	2,846.32	1.95	11.58	3,726.18	1.97	16.80	-	1.97
中航文化	-	-	-	-	-	-	23.63	209.88	1.78

4、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2,883.91	148,702,602.37	-143,798,31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66.47	-173,087.80	4,162,01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871.32	-157,775,521.78	120,832,86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9,179.06	-9,246,007.21	-18,803,44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3,641.80	60,972,820.86	70,218,828.0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①公司为了获取优质媒体广告资源所支出的栏目承包款、保证金较大且在会计年度的年末或年初支付，在季度末或年末冲抵当期的广告款所致；②中央电视台每年的代理返点在次年的下半年完成核算，可用于冲抵当期的广告款，导致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压力较大。如2011年向北京文传世纪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支付3.06亿作为未来三年的项

目合作款。2013 年底中央电视台对广告代理政策进行调整，代理公司按照区域划分开展业务且按照实际代理时长支付广告播放费用，不再全额收取承包费，预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一定好转。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将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用于取得优质媒体广告资源或拍摄电视剧，向银行贷款金额较大且于次年偿还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建国	1.78%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陈建平	9.88%	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
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	43.24%	奔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驰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500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实际控制人陈建国、陈建平分别持股奔达投资 51%，49%
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1%	智海金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朔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8 层 80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国、陈建平。除本公司外，奔达投资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糖尿病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麦德森生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陈建国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北京奔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制片服务、电视剧制作	100%
2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公关策划、活动推广	100%
3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
4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100%
5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
6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该 60% 的股权转让给环球电广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76094667-5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75469868-7
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75469408-8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76503162-6
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79671870-3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0135385-X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会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参股的子公司	56360601-4

6、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金妆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中国中外名人文化研究会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捷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总裁
北京智海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长之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事务所主任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经理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陈建平	总经理	555,280.00	661,876.00	666,564.00

姓名	职务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贾娜	副总经理	156,650.69	186,546.00	184,645.82
白少华	副总经理	50,406.00	59,272.00	55,710.00
任蕾	副总经理	73,649.00	92,872.83	88,464.00
谢志明	副总经理	118,005.00	142,095.93	136,432.34
杨威	副总经理	118,616.00	139,924.00	133,132.00
宋国立	董事会秘书	113,242.00	147,772.75	174,821.08
冯树波	财务总监	99,860.00	118,642.40	118,291.76
合计	—	1,285,708.69	1,549,001.91	1,558,061.00

2013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贾娜、白少华、任蕾为副经理。根据以上决议，谢志明、杨威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外名人影视制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奔达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让给奔达投资。该土地位于云南省寻甸县金所乡天生桥村，权属证号为寻国用（2008）317号，面积为14,556.29平方米。2011年8月完成该项资产转让。转让金额为账面价值4,777,245.12元。

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外名人影视制作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股东陈建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家庭）及其名下位于朝阳区高碑店路181号院223号楼102的房产作为反担保，股东陈建国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作为反担保。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外名人影视制作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947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依据双方签署的公授信字第0136201128001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签订高保字第01362011280017-1号、第01362011280017-2号、第01362011280017-4号、第01362011280017-5号等《最高额担保合同》。2012年3月23日签订高保字第01362011280017-1号，约定陈建国为保证人。2012年3月12日签订高保字第01362011280017-2号，约定陈建平为保证人，并以产权为

潘天文的建筑面积为 352.12 平方米的位于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院 109 号楼 101 的房产作为抵押。2012 年 5 月 22 日签订高保字第 01362011280017-4 号, 约定陈建国为抵押人, 并以产权为潘天文的建筑面积为 252.64 平方米的位于东城区宝钞胡同 1 号 2 单元 601、701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2012 年 5 月 22 日签订高保字第 01362011280017-5 号, 约定陈建平、潘天文为抵押人, 并以产权为潘天文的建筑面积为 202.20 平方米的位于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15 号 4 号楼 3 门 103 的房产作为抵押。

2013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并且由股东陈建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家庭)及其名下位于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院 223 号楼 102 的房产和陈建国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以及名下位于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院 118 号楼 101 的房产作为反担保。

2013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 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并且由股东陈建国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及其名下位于朝阳区高碑店路 181 号院 118 号楼 101 的房产作为反担保, 股东陈建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家庭)作为反担保。

2013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由中外名人影视制作和中外名人国际广告提供担保并由股东陈建国、陈建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

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数额为准。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要求其回复是否申请豁免回避。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规定表决。

3、《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首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首次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8)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9)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1月8日，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7454%的股权转让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转让后，江阴周庄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表附注中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中外名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3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045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4,763.38	55,341.71	578.33	1.06%
负债总计	31,448.18	31,448.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15.20	23,893.53	578.33	2.48%

（二）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

2012年10月22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转让的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201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2]第043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02.42	502.42	-	-
负债总计	0.63	0.6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1.79	501.79	-	-

（三）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呈送函》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12年7月10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拟改制事宜的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呈字（199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进行了评估复核工作。并出具了《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广告公司拟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京经核报字（2012）第006号。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资产评估行为形成时间较早，由于历史原因，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未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北京新生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呈字（199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以呈送函形式体现报告形式和评估结果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经查阅工商有关记录，当时工商部门据此完成了公司改制登记，已实际采用了《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的结果和形式。

本次评估复核认定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中体现的资产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基本正确，评估对象中对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的确定与实际市场情况会存在一定得差异，采用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存在不合理性，但考虑当时的企业和资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建筑物的评估结果影响不会太大。

对于负债评估中调增权益的应付账款处理方面，根据委托方提供有限的材料，无法判断调减应付账款该项负债的评估出离是否合理，但当时的工商部门和验资部门实际已经采信了《资产评估报告呈送函》中的评估结论，并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对于负债评估中调增权益的应付福利费处理方面，参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的规定，应付福利费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因此将其调减为零是基本合理的。”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中外名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中外名人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2、2012年4月，中外名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	500.00	黄昌文	曾由中外名人持有 60%股权，已于 2012 年转让	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
北京市中外名人影视 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1 月 10 日	500.00	陈建国	中外名人持有 100% 股权	制片服务、电视 剧制作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 关策划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 日	100.00	陈建平	中外名人持有 100% 股权	公关策划、活动 推广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 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1 日	100.00	陈建平	中外名人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6 日	300.00	陈建平	中外名人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 理广告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 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7 日	300.00	陈建平	中外名人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 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	100.00	路强	中外名人持有 75%股 权，自然人路强持有 25%股权	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

注：北京中外名人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的股权，合计持有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2年11月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环球电广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再将北京中环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子公司中的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余四家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范围，分工明确。各子公司总经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的执行，其分工情况如下：

中外名人国际公关：整合股份公司在政府方面的客户资源，主要经营城市营销类业务。

中外名人国际广告：独立拓展地方卫视及地面电视台的业务，承包央视以外的电视广告媒体资源。

中外名人影视制作：独立策划并执行影视剧的拍摄及发行。

中外名人文化创意：独立承接影视策划咨询或影视作品制作的项目。

公司各子公司有相对明确的主要业务方向，原则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交叉。如大型项目涉及到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由股份公司负责整体统筹，协调几个子公司共同执行。例如在《中国魅力》项目中，由公司主要进行统筹安排，由影视制作公司负责节目的执行、拍摄等工作，由文化创意公司参与后期制作。

各子公司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存在衔接关系，还体现在业务存在与股份公司的客户资源共享，即同一可续的需求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协同完成。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衔接关系主要包括：1、广告客户可能会向股份公司或中外名人国际广告提出需求，股份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息，整合业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维护客户关系；2、如广告客户提出广告片、专题片的制作需求，拍摄方面的业务有时由具备制作专业性的影视制作公司完成；3、影视制作公司承接到影视剧的广告植入，借助股份公司专业销售团队及渠道协同完成，如电视剧《七年不痒》中的两个植入广告（水星家纺和黄老五）由股份公司协助完成；4、为满足客户需求，股份公司可能将客户线下公关活动方面的项目分配给中外名人国际公关，而中外名人国际公关也可借助股份公司的政府客户资源拓展

公关项目，如由公关公司策划和执行媒体推荐会；5、股份公司为客户设计、策划的广告片、专题片部分交给中外名人文化创意进行后期制作。

（二）子公司协作模式

公司内部实行人力资源、财务统一管理，设有统一的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在业务上实行“统筹规划、专业分工”，在股份公司设立“项目运营管理中心”进行内部各子公司之间的项目统筹、协调。

1、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年度人事编制计划对各公司进行管理，未列入计划的人员调整都需要报主管领导审批；公司员工招聘、录用、转正判断、终止试用、内部调整岗位、辞退等行为需要报备人力资源中心统一审核；公司副职或月工资 15000 元及以上的员工聘用需报主管领导批准。

2、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实行严格的预决算制度。每月月底制定下月的月度财务预算，报主管副总裁批准后执行，公司按预算使用资金并签字报销；各子公司人员工资总额\差旅及公关招待费按预算执行控制。每月月中子公司与股份公司财务中心完成上月子公司的月度财务决算。

行政费用（包括项目奖励）为单笔审批制，20000 元以下费用由子公司责任人审批，超授权需报主管领导审批。

3、项目管理

公司项目实行项目评估立项制。达到一定投资额度或对公司品牌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通过评估后方可立项。

公司实行月度经营工作会制度。每月初，由项目运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上个月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给出建议，并实现各公司间的项目信息共享与互动。

(三)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市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0月	14,363.09	14,155.42	207.67	529.21	-361.37	-336.37	-258.47
	2012年度	15,140.48	14,674.34	466.14	6,011.77	309.00	333.95	248.54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013年1-10月	1,034.17	1,062.88	-28.71	826.69	-152.62	-137.62	-106.16
	2012年度	513.21	435.75	77.46	957.37	-94.87	-94.90	-75.83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3年1-10月	223.78	90.02	133.76	-	0.26	0.26	0.20
	2012年度	223.66	90.10	133.56	-	0.39	0.39	0.29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10月	5,346.56	5,992.59	-646.04	2,825.96	86.97	85.93	74.09
	2012年度	3,507.12	4,227.25	-720.13	1,805.96	-419.75	-419.75	-402.21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0月	537.56	237.90	299.67	-	-0.32	-0.32	-0.33
	2012年度	-	-	-	-	-	-	-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年1-10月	75.92	-	75.92	-	-	-	-
	2012年度	-	-	-	-	-	-	-

(四) 子公司税收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政策如下：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税收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中外名人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税收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国视星光广告有限公司税收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天津滨海新区中外名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税收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为加强客户沟通，公司下设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4日，注册号为110101008168420，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3层，负责人为陈建平，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大幅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

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弱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

因此，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与央视合作的风险

1、无法持续获得既有或者新的央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

目前，央视媒体代理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8.74%、89.42%及97.84%，其中大部分为央视媒体代理收入。因此，在目前的业务结构下，能够长期、持续地获得优质的央视媒体资源对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

近年来，央视向广告代理公司销售、分配媒体资源的方式基本为“招标或协商确定，并正常情况续约”的方式。2009年底，央视对2010—2012年度的非自营类媒体资源举行了一次大规模集中招标活动。该次招标规定“一次招标，两年续约”，即中标的广告代理公司一次中标，每年一续约，直至2012年底。2013年度起，央视已重新组织销售、分配媒体资源，但在前期项目合作顺利的前提下，大部分央视合作方均顺利续签了2013年度经营权。

尽管公司与央视已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关系，但是一旦公司以后年份由于不能中标或其他原因无法持续获得既有或者新的央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获取央视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代理央视电视媒体广告资源而支付的营业成本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33%、65.89%及85.68%，比例较高。如果今后央视提高媒体资源采购价格，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直接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获取媒体广告资源成本上升并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三）广告媒体代理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独立承包代理的模式从事媒体代理业务，需要预先集中、大量和一次性购买一定期限的媒体广告资源。通常情况下，不论是否售出广告资源，公司均应依约向媒体支付采购成本。一旦公司无法在特定期限内以预期的价格和销售率向客户售出资源，公司将在支付采购成本的同时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收入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对电视媒体资源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媒体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业务对电视媒体资源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公司电视媒体资源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央视，倘若未来由于政策原因或其他媒体对电视媒体形成冲击等原因影响电视媒体的广告传播效力，或者由于其他等原因使公司与电视台的合作受到影响，则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五）电视媒体栏目调整的风险

公司与电视台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中通常约定如遇某些特别事件或情况，电视台可以对栏目进行调整，一旦电视栏目或广告时间出现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广告时间的销售，因此公司代理的电视媒体广告存在电视栏目调整的风险。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电视栏目调整情况较少，但往往事先难以预料和控制的，因此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突发性的影响。尽管公司建立了突发时间应急措施充分应对电视栏目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出现长时间的电视栏目或栏目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电视栏目收视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广告销售价格和销售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所购电视栏目收视率。影响栏目收视率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栏目的内容、形式、性质、品牌效应、受众偏好以及栏目本身的宣传推广等。尽管公司所购栏目多为央视开播时间较长、受众稳定、影响广泛的娱乐类栏目，但是一旦出现栏目收视率下降的情况，公司可能会无法按预期销售价格和比例售出广告时间，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中国境内的电视广告开支呈明显的季节波动性，客户在每年上半年的投放需求会相对谨慎，广告开支较小，下半年客户通常会逐步加大广告开支。与此对应，公司下半年的广告销售价格和销售率通常会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但是，公司采购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定期支付。由于不均衡的业务收入和相对均衡的业务支出，公司下半年业绩通常好于上半年，业绩在年度内的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八）政策风险

广告业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分支，具有文化和创意属性。2006 年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促进中国广告业发展的政策。在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也在不断完善监管政策，例如广电总局颁布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广告播出时间作出了严格限定。

公司作为一家运营多年的广告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已经树立起了诚信经营的品牌形象。但如果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公司现状和发展趋势不一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人员流失风险

优秀的业务人员是广告代理公司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从业人员的流动难以避免，业务人员的流失往往会带走部分客户资源，因此人才流失使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面临一定风险。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7.13 万元，7,155.84 万元及 9,79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15.20% 和 20.0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影视作品产生，影视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关系。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一般会形成较大

金额的应收账款，因此，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备较强的波动性，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可能快地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吸收联合投资方资金等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由于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十一）财政补贴变动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5.87万元、691.11万元及282.55万元，虽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财政补贴，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一方面，广告媒体通常要求公司定期集中结算或者提前支付采购款，支付金额普遍较大。若公司此时账面未保持足够多的资金余额，则可能会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另一方面，公司所处广告业，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一旦出现资金临时短缺，公司难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贷款，导致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

（十三）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到10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7、2.36、2.10。公司流动比率虽然目前相对较高，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80%、11.79%、0.61%，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公司所处的及经营环境有关，也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扭转此种局面，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十五）媒介代理业务占比过高、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综合服务类广告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广告服务，业务内容涉及广告代理、媒体研发及视频内容提供及影视剧制作及发行三大块业务。公司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影视剧	5,292,050.54	0.84%	60,117,737.11	9.13%	56,450,190.00	8.00%
设计制作	8,266,926.95	1.32%	9,573,734.80	1.45%	19,170,374.00	3.26%
广告发布	611,610,768.65	97.84%	589,025,377.95	89.42%	629,914,305.25	88.74%
营业收入合计	625,169,746.14	100%	658,716,849.86	100%	705,534,869.25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占比长期保持85%以上，且逐年递增。公司存在业务较为单一，广告代理业务占比较高的现状。此现状的延续，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国和陈建平兄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朔阳、智海金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共计4,337.14万股，占比69.46%。虽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国和陈建平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的企业宗旨，定位于“以中央级电视媒体资源为主、地方电视媒体资源为辅，传统媒体资源种类齐全，新兴媒体资源布局合理的跨区域、跨媒体的广告资源超市”。

公司未来计划以“广告资源超市”为依托，进一步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争取通过 3-4 年的时间，发展成为一家集娱乐和综艺类视频内容提供和广告立体传媒渠道经营为一体的传媒运营商，进一步成为广告行业的主力军。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根据上述战略，公司已经建立起自己的研发团队、影视制作团队、公关策划及执行团队。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的媒体合作等产业优势和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等业务优势，在媒体资源的获取和内容制作软硬两个方面努力。

1、央视媒体资源的合作及拓展战略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合作，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目前独家经营着央视 3 套全时段的北京、上海、浙江等区域的独家广告经营权，是目前央视娱乐和综艺类栏目媒介资源最多、运营最为成功的企业之一。这为公司在央视的业务拓展提供了重要的合作基础和客户资源的支持。

公司将通过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募集资金、以创设新栏目和买断现有优秀栏目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大所覆盖的央视栏目和频道资源数量，并以现有客户资源为基础，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推行灵活的营销策略，实施富有实效的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计划，缩短资源培养期，不断提高资源销售率。

2、省级卫视频道的合作及拓展策略

公司的发展不仅限于央视体系内的业务拓展，未来将以省级卫星台为基本目标，以独家经营等多种方式，取得相关省级卫星电视台广告的独家经营权，以此拓展中外名人在中国电视领域的经营份额和利润空间。公司还将尝试联合多家卫视进行整合营销，采用广告组合投放（采用覆盖交叉、时间交叉投放方式，实现广告主效益的最大化，成本最优化）、电视剧联合播出（多家卫视联合播出以分摊电视剧成本，实现电视剧的无风险制作）及大型晚会联合制作等方式实现资源效用的最大化。另外，在与各省级卫视和合作中，节目的研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将在后期加大对相关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以保证媒体资源的成功开发。

3、新媒体的拓展战略

公司一贯高度关注新媒体发展的动向，在长期的运营中，与诸如新浪网、搜狐网、央视网络、悠视网等中国优秀互联网企业在法律或运作层面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与一些热门视频网站的项目合作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制作的《中国魅力》在酷6网上的点击已超过一千万次，拍摄的电视剧《七年不痒》也将与乐视网合作播出。未来，公司会继续顺应媒体技术的发展，构建跨媒体的传媒运营体系，着力打造电视、网络、移动媒体并驾齐驱的三网传播模式。

4、价值链的延展

编剧、导演、演员和舞美等既是娱乐和综艺性视频媒体的运营资源要素，同样也是其他非视频媒体的娱乐和综艺性产品和服务的运营资源要素，甚至可直接打造为娱乐和综艺性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把多年运营广告积累的资源向上述具有同质性的产品和服务价值链的上下游延展，凭借对资源的聚合及控制能力，通过规范化的经营手段，使业务范围拓展到演员经纪及公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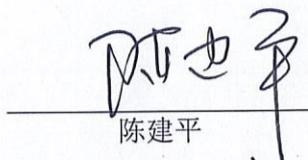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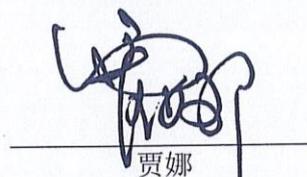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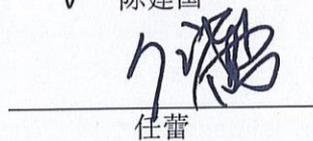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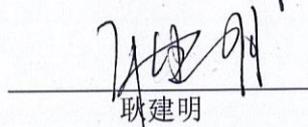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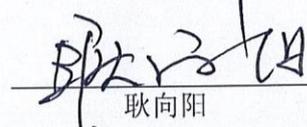

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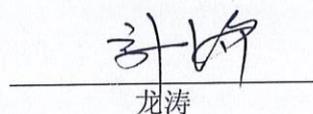

陈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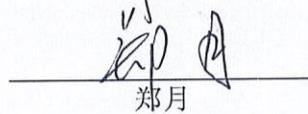

贾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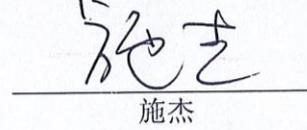

任蕾


耿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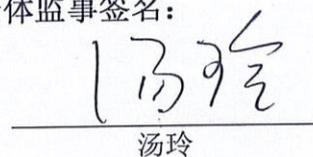

耿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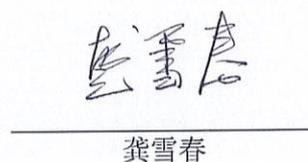

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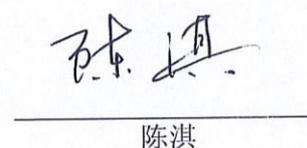

郑月


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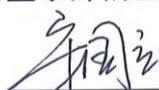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汤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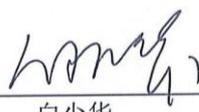

龚雪春


陈洪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国立


冯树波


白少华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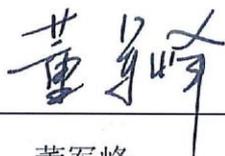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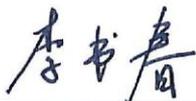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军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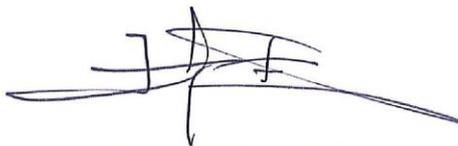


冯佳林



朱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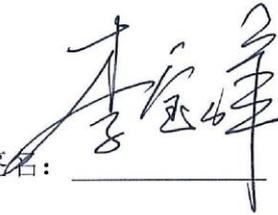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宝峰



李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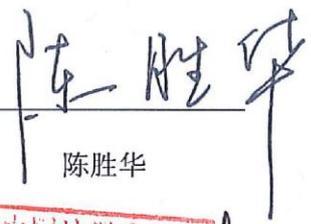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4月17日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建


齐京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4年4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温印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郎旭琪
11030076
 _____
郎旭琪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4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曲元东

注册评估师签名：



林祖福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祖福
22000328



吴高第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吴高第
22000343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